



鼎鑄六科奏准御製新分類註釋刑臺法律卷之三

戶律第叁

婚姻

○男女婚姻

告判體式

○男女婚姻

告示

提刑按察使司某為正婚姻以敦風化事照得男女婚姻各從所願合宜依禮聘嫁毋使冒妄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疾殘疾老幼指男女庶出妾

生所過房乞養者或本宗或異姓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

寫立婚書依禮聘嫁依禮者粧奩稱家之有無若許嫁女已報婚

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殘疾老幼庶券之類而輒悔者答五十雖



舍私吞高氏存記

相如庶婚禮正而室家遂萬化之源端矣通來訪得所屬地方有等奸貪無恥不顧禮義之徒有男女廢疾故令代替相欺以畜成者有男女婚聘已定而輒悔重復嫁娶者有婚娶畜財而匹配不相宜者亦有男女貪謀知情嫁娶者甚至不待父母之命不俟媒妁之言私婚苟合皆由茲不禮不義者始矣似此不禁將來做倣甚乖風化合就出示發仰所屬地方張掛曉諭軍民人等一躋知悉凡遇男女婚姻務要明白通知寫立婚書憑媒依禮具聘庶彼此無誤上不擾于官司下不拂乎人意婚姻

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財禮須有納送禮儀方是如相見止是巾帛之類難以財禮論之**若再許他人**已納聘禮而再許他人則其盟已恃不可合矣**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其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未成杖八十已成婚者杖八十**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倍加一**給還其女****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倍加一**仍從後夫**姑全**男家悔者罪亦如之**男悔答五十再杖八十**不追財禮**雖或不願完娶亦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不在倍追不追財禮之律管見云男女定婚未會過門私下有犯盜通姦之情者比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離異**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姻之類**追還財禮**若

可長遠矣風化不攸賴乎若有故蹈宿弊仍前違犯者率發之日定行依律嚴究决不輕貸頂至告示者

○男女婚姻

判語

詩詠閨闈式重王綱之首易懲高鳴用崇家節之亨緬惟柯斧訂盟曷幸標梅節赤繩繫定婚姻豈是人為紅華傳媒鴛鳳實由天定今其義昧乾坤倫乖家室爽冰人之約頓忘聲氣之同廢月老之言頃失正時之愛乃敢怡新棄舊胡思納采問名

若兩家通知而女家冒妄其男猶有離出之條故杖八十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却與家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却令兄弟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若男家妄冒則其女抱終身之恨矣故杖九十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元定已成婚者離異**未成婚者成已成婚五等仍依元定已成婚者離異以原相通知之男女為婚故曰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為婚者**無妄冒等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答五十**男家強娶是女未及笄而娶之也女家故違期是違期是女既及笄而不嫁也**過期不及期皆非婚****○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後為定婚**卑幼買賣在外其尊長在家者於其出外之後為其定婚姻**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

喜遂缺於乘龍大失門閭之望
吉空納于占風竟與金石之盟
復悔成婚固辭非偶婿因嫌而
致絕蹈東山猜隙之非女在路
而追還效公路怨言之失將來
是戒從舊為宜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律杖九十錢乙孫
丙李丁周戊吳己鄭庚律各杖
八十王辛馮壬陳癸褚子律杖
七十沈外韓辰律各答五十俱
有
大誥減辛趙甲杖八十錢乙辛
各杖七十王辛辛各杖六十沈
如韓辰各答四十係軍民無力
的決有力納米完日寧家

者仍舊為婚 卑幼在外不知又自聘娶已成婚者未
成婚者從尊長所定 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女為
者杖八十 若未成婚而不從尊
長所定者杖八十

問曰

婚而女家妄冒者孫丙依許嫁女再許他人
已成婚者李丁依後定知情者周戊依許嫁女男
家悔者吳己依後定娶知情者鄭庚依卑幼仕宦
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後為
定婚而卑幼自娶未成者從尊長所定違者王辛
依許嫁女一再許他人未成婚者馮壬依後定知情
者陳癸依男家悔者褚子依後定知情者衛丑依
許嫁女而悔者蔣寅依許嫁女男家悔者沈卯
依應為婚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者韓辰依應為
婚期約已至而女家
故違者各問何如

答曰

一審溫趙甲男婚妄冒必男為有故女致終
身之恨錢乙以女婚冒妄女雖有故男有可
出之條緣情定法罪不可以並等也其孫丙之悔
嫁周戊之悔娶悉已成婚不可改矣李丁吳己為
知情後娶各罪並坐鄭庚以卑幼自婚不遵尊長
之命罪亦如之若王辛之悔嫁陳癸之悔娶俱未
成婚馮壬褚子之後娶固為知情蓋亦未遂罪並
次之沈卯以未期而強娶韓辰以過期而不歸均
失婚禮之正
姑從輕擬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為妻妾者杖八十 歸價聽
如典田之類以價易去而原價取贖計庸受直曰雇
如雇車之類驗日還錢不必取贖也典雇妻妾與人
是既歸其夫又使其從 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
人是失節也故杖八十 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
典雇女與人者雖失其身苟不歸焉猶可從一而終
也典雇婦人不坐從父母從夫非已之所得專也

典雇妻女

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
其府其縣為禁革爭切惟男女
婚姐實係人倫之大一夫一婦
寔乃斯道之原不犯七出且無
再醮之理若受財典雇大傷風
化之端近訪得所屬州縣有等
喪心之徒偶值饑寒所迫不顧
閨門之正有將妻妾典雇與人
而受財者或將妻妾妄作姊妹
而嫁與人者若此頹風一倡遂

典雇妻女

告示

其府其縣為禁革爭切惟男女
婚姐實係人倫之大一夫一婦
寔乃斯道之原不犯七出且無
再醮之理若受財典雇大傷風
化之端近訪得所屬州縣有等
喪心之徒偶值饑寒所迫不顧
閨門之正有將妻妾典雇與人
而受財者或將妻妾妄作姊妹
而嫁與人者若此頹風一倡遂

使倫理蕩然綱常掃地可惡莫甚焉若不嚴禁深為華夏之羞有此類風不壞文明之治為此給示諭衆通知以後軍民人等各思禮象庶恥之風毋忘孝弟忠信之德正夫為妻妾之綱勿使敗常亂信謹有夫有婦之戒莫為苟且玷行敢有法外遺奸許地方隣人呈首依律重究不恕須至告示者

○典產妻女

判語

夫義婦貞娶妻本為繼嗣父醮母命生女不與俗人雖是愚夫楊則豈容人齷齪若為慈母雖齡安忍女流離為貧死亦何妨失節生而有愧今某徇利忘家

妻妾妄作姊妹而不言賣休者是既使其妻妾失節又使其人娶夫節之類故本身杖一百其妻妾亦杖八十
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知其為妻妾與女而典及知其以同罪兼在在其中矣不問典產嫁其妻妾不歸本夫亦不與后夫女給親妻妾歸宗故曰並離異財禮追官入

問曰

一如趙甲依將妻妾作姊妹嫁人者錢乙依知情娶者孫丙依將妻妾受財典產與人

答曰

為妻妾者李丁依知而典產者周戊依將女受財典產與人為妻妾者吳己依知而典者何如問擬

過而實喪其節昧以欺人罪甚錢乙知而故娶成人之不善也同坐孫丙以妻妾而典產與人既歸于此復從於彼失節不可救也李丁係故典者如周戊之以女典產其女未歸於人者由此而終身可也吳己係故典者各犯擬戊之罪減于

丙己之罪次次于丁也

擬罪條例

質女典妻司饋佳人奉巾柳於債主香閨淑女執箕箒於豪門卑卑漸入夷風奄奄絕無人氣歛松壽於佗胃拙哉程松之奸納西子于夫差淺矣勾踐之智似茲寡廉鮮恥誠為敗信傷風敗禮官追妻妾離異

具招條例

一議許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孫丙李丁各杖八十周戊吳己各杖七十俱有
大誥戒等趙甲等杖九十丙等杖七十戊等笞五十無力的決有力納米完日寧家女給親婦人離異婦宗知情財入官

一凡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嬖人或將親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托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聚行克邀搶人財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媒人知情罪同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妻妾失序

○妻妾失序

判語
率咄歸賄春秋罪紀法之宗桓
伯申盟妻妾示亂倫之大故季
文子無不昂之妾惟王茂弘有
預政之姬蓋正室常存宜加仇
儷而艷吹可寵不許敵妻今某
縱情衽席不知宋弘之大義室
家友目惟效黃允之陰畜十載
糟糠頓被天桃專寵百年匹配
反為粉黛含羞駕言慎夫人同
漢后之尊藉口楊太真怙唐皇
之寵佳兒佳婦空為六祀告成
而為婢為奴不念双環入沒忍
心感獲苴之操掩耳歌綠衣之
章思哀裝母定遭碎首之驚愛
及綠珠終見墜樓之慘冠裳倒

置刑典正施

○逐婿嫁女

告示

其府某縣為禁約事切惟男婚
女嫁主一以終身逐婿再嫁於
理誠有所碍訪得所屬軍民人
寺中間有因父母蚤喪兄弟無
依而入贅於人者亦有貧難至
甚傭工而得以娶妻者既已完
聚則夫婦之名義斯彰豈可遽
爾更改奈何有寺無知之徒不
顧義倫惟自便見利忘義將
婿逐出而令女別行改嫁者或
女再招婿在家者詳其所自非
厥貪而求富則棄舊以從新聞
闖不脩是婚配無一定之主綱
常大敗則諸夏有夷狄之風若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十

為妾是賤惡而辟為辱也杖一百妻在並改正

以妾為妻是親愛而辟為逼也杖九十

妾仍○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離異

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

方聽娶妻違者答四十

妾違者答四十律不言離異

乃聽為妾

重魚子也

問曰一審得趙甲依以妻為妾錢乙依妻在以妾為

妻者孫丙依有妻更娶妻者李丁依民年四

十以上無子方聽

娶妻違者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不合降妻為妾賤惡之甚也錢

乙有妻而以妾為妻愛重之過也較之以尊

為卑者尤甚孫丙重娶並嫡乖正義也與乙並坐

李丁未期娶妾惟答以戒憫無子也

○逐婿嫁女

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

逐其已

招婿改嫁其女與他人為妻妾或再另

男家知而娶者

同罪不知者亦不坐

知其逐婿情由而娶者亦

其女

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之象絕而夫婦之情離矣

問曰

答曰

乙既

爾婚

爾既

○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

男女居父

不嚴禁恐有因逐不從而致人命重情者則習俗澆漓世道偷薄甚可悲夫為此給示仰各州縣人烟輻集去處張掛曉諭敢有仍前故犯者許被逐之人告理其女判還前夫財禮入官主婚之人依律重究不恕須至告示者

○逐婿嫁女

判語

赤繩繫足非人所為紅葉傳媒實天預定故妻可出而婿不可逐女已嫁而婚無復更令其敗壞綱常昏迷訓典逐成配之東床有如仇敵收適人之愛女別整粧奩琴瑟重諧深負千金之諾桃夭復詠不嫌再醮之羞縱

娶妻女嫁人為妻者妻妾居夫喪而身自嫁人為妻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妻女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若男子居喪娶妻妾女嫁人為妾各減二等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並離異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若

者罪亦如之為妻者亦杖一百為妾亦減二等追奪誥命已上妻妾女命婦並離異男子定婚在未居喪之前而成婚在既居喪之後則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是有父母之命止問罪不離異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知其居喪受封而共為婚者若

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若居祖父母喪不係承重者及伯叔父母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男娶妾女嫁為妾者不坐律

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杖八十若男女居父母喪娘居舅姑喪妻妾居夫喪而與應嫁娶之人主婚杖八十○其夫喪服

非棄舊以憐新即是厭貧而求富倘賸如令女宜為斷鼻之謀若即遇恭羨定作栢舟之誓蓋夫死尚不可嫁况婿存將復何從義既不得為全人恩亦有羞于半子宜因律以定罪且從公而給歸

○居喪嫁娶

告示

其府縣為禁約事功惟父母之喪當抱終天之恨哀泣之際忍行婚配之歡不惟情有不堪而且律有明禁矣近訪得所屬人民有嫡女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者有男子孫居祖父母及母之喪而娶妻者有用強而主婚者有蓄財而強嫁者此皆忍

滿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妻妾願守志惟女之祖父母父母強嫁之不坐蓋其分甚尊其情甚親恐其無依而願為之有家則強嫁者亦親愛之也若非女之祖父母父母雖夫之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亦不得而強嫁也蓋服滿雖無害於再嫁守志自有美于風化安可強嫁之也若夫之祖父母父母或外祖父母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強嫁者減二等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

聽從守志若期親如女之伯叔姑兄姊在女雖為至親至愛終與女之祖父母父母不同強嫁之者得減二等杖六十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禮為婚姻之人與媒人雖知情亦不坐

問曰一如趙甲依居祖父母喪而自娶者趙氏依居父母喪而自嫁者錢氏依命婦夫亡再嫁為妾者李氏依命婦夫亡再嫁為妾者

禮為婚姻之人與媒人雖知情亦不坐禮還財禮以其服滿在律無禁也

心害理背家乖仁而為王化大傷除已往不究外合給示曉諭今後務要遵守律法不得居喪嫁娶敢有故違定行拿問不恕故示

○居喪嫁娶

(判語)

塊枕齊衰既重三年之制洞房花燭誰酌五夜之歡故宣父嚴歌哭之章而風人有團團之味今其身居衰經遽爾納采但知忝李天天不念桑榆寂寂未乾坏土迺喜庭闈車馬填門不設翠笮之器管絃盈耳罔聞僻踊之聲忽詠標梅無心執杖三尺紅羅既掛翁姬之姓一雙綵線便忘父母之恩欲懲不笑之風

宜勅無親之法

○父母囚禁嫁娶 (告示)

某府某縣為禁約事照得囚禁嫁娶憂樂不同父母妻子輕重不等近訪得按屬地方軍民人等有遇父母犯該死罪被官益禁者子孫在家不俟父母之命而自行嫁娶者忘親之患恣已之樂不性不孝莫甚抑且風俗頹敗深為未便為此合出告示仰發各處張掛人民知悉以後凡遇父母犯有囚禁之苦子孫在家一槩不得擅行嫁娶忍心害理如果年逾無後出於父母之命不在此限亦不得預筵宴以婚姻之樂易父母之憂也敢

妾者孫丙依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周戊依依夫喪服滿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者吳已依夫喪服滿願守志而期親強嫁者各犯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之娶趙氏之嫁錢氏之再嫁皆重究若錢乙之娶孫氏之嫁李氏之再嫁蓋亦服命之重者但為人妾情非得已也罪姑戚等孫丙居父母以外之喪而嫁娶周戊於服滿而強嫁親非父母均不應也致於吳已以期親而強嫁猶在尊長之列者姑吹以罪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者杖八十
子孫兼男女言女嫁而男娶也蓋父母囚禁是無父母之命且不以父母之憂為憂也故杖八十
為妾者減二等
男娶妾女嫁人為妾者減二等
其奉祖父母父母命

而嫁女娶妻者不坐
不坐者謂奉祖父而母命而不坐罪也
亦不得筵宴

不得以婚姻之樂而易父母之憂也

問曰 一如趙甲依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嫁娶者錢乙依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嫁娶為妾妾者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親居憂患而自行嫁娶忘親之罪尤甚錢乙所犯姑念為妾此甲次之

○同姓為婚

凡同姓為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通男女家言不拘妻妾未成婚減一等答五十

問曰 一如趙甲錢氏同姓為婚者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錢氏為婚所犯係同姓也所姓既同其源曷異合罪以離

○尊卑為婚

有父母被禁不待其舍擅行嫁娶者定罪以杖用儆將來決不輕貸須至告示者

○同姓為婚 判語

派源各異王姬下嫁齊侯支本自分韓父親迎蹶里欲謹大婚當先夫婚故弟娶同姓雖逃君子有黨之訛而慮慶歸宗不免男女無嫌之謂今其行同犬豕惟知有室有家恩撥本原不思非道非象蹈劉頌嫁劉矯之失踵王基納王氏之非綉慕牽紅即是一家之好囊繩猶赤全無二姓之分樂輒効乎鴛凰歡敢諧乎鸞燕心迷好色以親姊妹

作專房情屬貪員納姑姨充側室法當治得婚必斷離

○尊卑為婚 告示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為出巡事切惟尊卑有等難堪結仇儼之親上下有章豈可繼朱陳之好近訪得所屬地方軍民人等能遵守理法者亦有淫亂無恥者又多有與外因五服尊屬為婚姻者有娶同母異父姊妹者有娶姑舅兩姨姊妹者有娶堂姨母之姊妹者亂詩雖殊而情同禽獸犯義不一而行類夷虜不惟法制有違抑且民風日壞為此合出告示仰按屬大小衙門張掛曉諭一体知悉敢有仍

凡外姻如母黨有服尊屬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母

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此是自來不各以姦論

男女皆坐杖一百徒三年已上其父母之姑舅俱係

雖以姦論不可引克軍之例

無服之親即兩姨姊妹此與父母及姨之姨若堂姨

表姑表姨及姨之姨若堂姨

堂姨母之外祖堂已之堂姨母之堂及再

從姨母之從堂外甥女堂姊妹若女婿及子孫婦之

姊妹姊妹並不得為婚姻雖云無服違者各杖一

百各字指男女言若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者已身

姊妹姊妹及諸條貫總言若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者

名分何存杖八十並離異條而言

問曰一如趙甲錢氏俱依娶同父異母姊妹娶妻

姨姊妹姨堂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再從姨堂外

甥女女婿姊妹子孫嬪之姊妹不得為婚姻違者

周戊吳氏俱依娶已之姑

舅兩姨姊妹者各問何如

吞曰一審得趙甲錢氏以外姓有服尊卑為婚犯

甲為婚服制雖無名分猶在亦不宜也若周戊吳

氏為婚於外姻同輩者服制雖有而尊卑不犯合

又次

擬罪條例

一凡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悉遵成憲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

前故違犯者事發拿問定行依律治罪決不輕貸須至告示者

○尊卑為婚

判語

二姓合歡貴門婿兩敵百年諧老在各分之相當彼叔姬齊出不當與高固成婚若子圍秦甥豈得與懷羸合配殷監不遠夷轍宜懲今某壞亂民娶棄隴天秩或母氏姑姨強致交禽之禮或妻宗姊妹漫成結髮之緣禮下鏡臺有類溫嶠之聘姑女婿如珠玉休誇劉晏之得奇甥益非月下良緣本是人間醜事衛國鶉奔之咏奚忍聞之唐人墮聚之說良可醜也不分親故之遠近俱各休離再因服制之有

似為太重或於大分不甚有碍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擬奏

一凡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娶不娶同姓况同宗無服之親乎五服雖盡而尊卑各分猶存其妻亦有名分者豈可娶乎故各杖一百若娶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娶同麻親之妻則又同宗之有服者舅甥之妻則又外姻之最親者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者各杖

與妻為妾

○娶親屬妻妾

判語

五世而斬雖服制之有終一氣所分在親情之無異既云親屬曷能良姻今其祗解前婚不思厚顏米蕪承襲直為一本之人鼓瑟鼓琴竟是同宗之嬖乃輒使為妻為妾尚自憐宜室宜家從任薛之偷風豈不靦顏于紙譜蹈崔盧之狹轍曾無避迹于同宗竇亂天常甘蹈聚麀之大惡穢腥人紀罔知莫雁之初心請折鶯侍更雁法網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律斬錢乙擬絞俱秋後處決孫丙李丁周戊杖一

八十娶同宗小功以上親之妻或偷傷化無復婚姻之道故各以姦論男女各杖一百徒三年其前項親之妻先已被出改嫁而娶為妻妾者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收嫂弟收弟婦者各減二等父祖妾及伯叔母者不問被出改嫁與否各斬若兄收嫂弟收弟婦不問被出改嫁與否各絞妾各減二等通承○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男女各杖一並離異並字包

問曰

一收嫂弟收弟婦者孫丙依伯叔

妾兄弟妾者李丁依娶同宗小功以上親之妻周

戊依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吳已依娶小

功已改嫁同宗無服親之妻者各犯何擬
答曰一審得趙甲律斬錢乙擬絞俱秋後處決孫丙李丁周戊杖一

百徒三年吳已鄭庚王辛杖八
丁俱有
大誥減寺孫丙等杖九十徒二
年半吳已寺杖七十趙甲錢乙
俱重刑監候審處決

○娶部民婦女 告宗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出巡事切
惟官居同父母之尊部民有子
孫之責當履體統難作婚姻近
訪得按屬大小衙門官員凡綱
常之理昧事體之宜魚恥貪淫
有娶部民之嬾而為妻妾者娶
部民之女以為妻妾者有娶部
民嬾女而配與家人子侄者甚
至部民不從而強娶者倚勢凌

典以刑孫丙等收伯叔兄弟之妾李丁娶同宗小
功以上之妻周戊娶同宗總麻以上之親於理亦
悖姑以服之殺為罪之次也吳已娶小功以上鄭
庚娶總麻以上皆係人妻比妻為減寺也王辛娶
無服已出改嫁之妻
以絕不親姑又次之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 親者父母 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
妾者杖八十 未任與既去任 若監臨官 如百姓有事

相聞 若官員 娶為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 此二項若官員

杖一百 女家並同罪 謂女家父母妻妾仍兩離之 宗

女給親 女給財禮入官 禮入官 強娶者各加二等 謂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加二寺坐杖一百強娶為 女家

事人妻妾及女加二寺坐杖七十徒一年半

不坐 以其所制 不追財禮若為子孫弟侄家人娶者

若親民官及部民官為子孫弟侄家人 罪亦如之 前

或和或強娶部民及為事人妻妾者 罪亦如之 前

強和之 男女不坐 以其所專制在 主故男女家人不

娶罪同 男女不坐 坐罪 附解曰妻妾兩離之謂不

給還前夫又不斷與官負止令 還歸本宗故曰妻妾仍兩離之

問曰 一如趙甲依監臨官娶為事人妻妾者錢乙依親民

官強娶部民妻妾女為妻妾與子孫弟侄家人為 妻妾

妻妾者孫丙依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與子孫弟侄家人為妻妾者

者李丁依女家各問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以監臨而娶為事之家規避之

情昭然孫丙以有司而娶李丁以部民而強娶倚挾之 曰非強而上下失寺彼此並坐

○娶逃走婦女

下莫此為甚若不嚴加禁革深
于法制有垂為此合出告示仰
按屬地方張掛曉衆通知居官
者務宜明大体不可私娶部民
為民者各守法紀不可謫媚其
官敢有故犯依律斷離參究罷
黜不叙須至告示者

○娶部民婦女 判語

玉閨冰清雅推名望之稱韓妻
驟子實惟勢位之誼翠幙牽絲
佳偶原非屬下藍田種玉天緣
豈落民間管崩雖曰不遺強弱
還應非偶今某勢張狼虎行玷
鵲鴉侍擁金釵半是部中娉娉
陳充粉黛多居轄內糟糠入袂
人之女幾同幽后放廬江之婦

遠愧文房若非占謀故爾畏威投獻必有請託因而曲法比周康公納奔自歸難逃周戮叔魚受女鬻獄莫遣刑誅財宜入官女則離異

○娶逃走婦女

判語

秉燭夜投魯男子貞心如皎日破虜歸放曹樞府勁節若冰霜司馬竊文君而逃終玷清議衛康受三女之奔莫遣王誅况茲犯罪在外尤宜畏禍不納今某罔思永終之敝甘冒不索之名雖遇佳期非為拐帶然受而弗首亦屬知情避匿圍而成婚樂之始即為憂之始脫桎梏而合衾好姻緣還是惡姻緣此日花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為妻妾知情者與同罪娶犯罪逃走婦女與背夫和誘不同犯罪逃走各從所犯答杖徒至流本罪上加二等知情而娶者同所加等之罪也

死者減一等離異謂杖一百流三千里也不知者不坐婦女犯死罪在逃者娶者得減逃婦所犯本罪一等離異財禮入官若無夫會赦免罪者不離

若逃婦原無夫所犯罪名又輕曾經赦宥者不離

問曰

背夫在逃因而改嫁者錢乙依知情娶者各

擬何

答曰

一番得趙甲所犯小而背逃改嫁之罪匪輕錢乙不合知而故娶罪宜同坐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無故而強

燭房中碩言考與手諸老異時棘視階畔傷心哉與妻同刑

○強占良家妻女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出巡事近訪得按屬府州縣有等軍民倚勢欺人恃強壓乘有不用媒保財札而強奪良家子女以為妻妾者有強占在家而配與子孫弟侄家人者倚官豪而滔天犯罪恃權要而敗理傷風似此欺

民用法天罰何存及至良民告理本管官司不為曲法趨炎則受賄不究為此給示仰各府州縣衙門張掛曉衆知悉外敢有仍蹈故轍爭強之日毋問官民之家定行拿問重罪不恕須

奪良家妻女姦占在家為妻妾者絞雖不占婦女給為妻妾但姦亦坐絞二項俱於秋後處決

親給還配與子孫弟侄家人者若配與自家子孫弟

罪亦如之均惡其為強男女不坐謂其事勢不碍已

嫁而奪回完娶以強奪姦占科之坐絞其已嫁未曾成婚前夫中途奪回完娶問不應杖八十已離又通姦論

問曰

一如趙甲依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配與子孫弟侄家人

人為妻妾者何如

答曰

一番得趙甲之強占而為已錢乙之強奪而家妻女也倚勢成法莫此為甚合重以刑

擬罪條例

至示者

○強占良家妻女 判語

五馬騎着羅敷絕使君之望各
管喉亮韓朋訴暴主之冤陽雅
請室於喬門尚假一雙良璧石
崇納妾於梓澤必損三斛珍珠
非媒妁且不通名未并聘區容
強奪今其財多使鬼勢熱薰天
綉褥擁鴛鴦占良家淑女玉
堂藏翡翠強殺善室嬌妻糟糠
下堂孤輪月向茅簷暗金釵克
棟栽采花添綺閣香菸琰奪來
胡笳絕響樂昌占去鸞鏡分耀
婦女仍斷給親罪惡還應擬絞

○娶樂人為妻妾 判語

一凡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投獻
王府并勳戚勢豪之家者俱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
占為妻妾絞罪奏
請定奪原受投獻之人叅究治罪

○娶樂人為妻妾

凡官吏娶樂人教坊司妓女為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若

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就軍職當襲子孫言之

日降一等於邊遠叙用其在洪武元年已前娶者勿

論此條常與犯姦內官吏宿妓參看官員子孫只說
論廕襲者常人娶律無文今樂籍大抵不許娶娼嬖
雖非樂人均得行止降一等如指揮使司則降同知

霓羽曲高勾引胡雛之夢花月
色麗大作武藤之妖鶯迴牆蝶
遠水可放駭人豪味窮底風樓
心月豈是公子佳期今其繫馬
重臺方有桑中之幸尋春柳陌
還期月下之綠鞦韆中花開連
理教坊內樂奏闌睚耳愛聲
故使琵琶慢撥心耽樂事不羞
蛩蝶輕狂但識陝西安撫尚期
愛卿之負寧知郵亭學士終受
弱蘭之欺官吏杖遣離塵龔
調地降用

○僧道娶妻 判語

專門叔咸當遵釋氏之條教崇
虛無宜重道家之令參心是務
家慈宜先故夫婦雖人紀之常

問曰 一如趙甲錢乙俱依官口吏娶樂人為妻妾者
孫丙係官負子孫娶樂人為妻妾作何問擬
答曰 一審得趙甲等以官中人孫丙為應襲之後者
各不合違娶樂籍縱私欲而忘名象合答以
離但孫丙既係應襲將有官守之責宜附以過焉
後紀罰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異僧道

為民家女所由之父母亦杖八十妻妾離異歸宗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

還俗因入連累亦杖八十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

僕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親屬僮僕為名

者各以僧道犯姦加凡人和姦罪二等論或謂各以
姦親屬之妻妾及義男婦科斷非也既曰假託又云
自占恐所託者或有其名無其人也借曰有其人而
所娶者亦非其妻妾安得遂以假為真而坐罪也若

而僧道無娶婚之理累朝盛事三代源流今其寄迹浮屠忘言

○良賤為婚姻

判語

許成婚嫁鳳隨鴉不嘆姻緣

而男女須平克敵嫁非

○良賤為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

為平人娶而占者亦依凡姦加二等女家知而不

問曰

各求娶而自占者道方淨悟俱依僧道娶妻

答曰

一審得道元等假人之名而娶實為已既犯

○良賤為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

其奴自娶者罪亦知之

如自娶良人婦女為家長知

情者減二等

禁止者減二等 因而入籍為婢者杖一

百 又因而入籍為婢者是長

若妾以奴婢為良人而

與良人為夫妻者杖九十

各離異改正 良人而與良

人而與良人為夫婦者冒妾之家長杖九

問曰

依奴自娶良人女為妻孫丙因而入籍為婢

答曰

一如得趙甲以家長代奴而娶錢乙以奴而

具招條例

一誘誘趙甲錢乙律杖八十李

丁律杖七十周戊杖六十孫

丙從重律杖一百吳已杖九十

俱有

大誥戒等甲乙各杖七十丁六

十戊笞五十丙杖九十已八十

係官民有力納米無力的決各

開基法律
寧家婦女離異歸宗財入官

○蒙古色目婚姻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其為出巡事照
沿華夷別類合應各設婚姻但
蒙古色目久沾聖化稍近夏信
殆與欽察不同許與中國議婚
亦用夏變夷之意易其自相配
合之俗也務要兩相情願方聽
設許近有我國玩法生事之民
乘機圖財一槩私通外夷不問
所願而強媒為婚者有之甚為
民害為此合給示仰軍民人等
知悉各宜遵守明禁不得私通
害此違者定行依律重究頂至
示者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凡蒙古子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為婚姻原雖化外夷民欲與中國為婚是欽華其非心故亦當同其婚合也不許本類自相嫁娶若本類則又入于夷虜矣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為奴其中國人不

頭與面回回回拳手大鼻欽察欽察青眼黃髮二為婚姻者

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以中國人耻與為婚故兩從其類矣

問曰

答曰

一如趙甲依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為婚姻不許本類自相嫁娶而違者何如問擬一審得趙甲以夷類而自相配非惟婚例有違而壞夏入夷之信宜禁合重以罪

○山妻

凡妻無器備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夫婦之道聯之

○蒙古色目婚姻 (判語)

判語

中國之有外表本同覆載上策以處遺虜貴在懷柔內附有年通婚是許十年持使節娶媼無嫌萬里向中原聯姻何樂今某受生西北原為告教之外臣散處河華本是胡元之遺種何非心之雜革竟陋俗之相依鴟鷂雖愛好音終非鳳侶焉羅不重香栢空遠棘林旃帳合惟青鏡之光何有胡笳並奏玉琴之調無聞豈其慕中華之風反羞締好誠哉惡種姓之失坐戚人倫教不入禮不從何辭杖責男為奴女為婢並復入官

○出妻

告示

以恩斷之以義待之以禮三者備而後正始之道無愧焉七出者去之以其禮也義絕則離之姑息不可也恩斷則離強合不能也故無應出之條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是不以禮去之也杖八十 雖犯七出七出謂不順父母出無子出淫出有惡疾出多言出竊盜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雖應七出若有三不去而去之者是不以禮留之也杖六完聚 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義絕而不離是不能制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義矣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若不相和諧是恩斷矣有誰強合者故雖無應出之禮應絕之義亦不禁其離矣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人從一而終尤不夫在逃是自絕其夫矣因而改嫁者絞若因在逃而改嫁又自失其節矣杖一百從夫嫁賣復人道故坐以絞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

其府其縣為正綱常以嚴出妻事照得夫婦為萬化之源而其道宜合之以恩斷之以義待之以禮故無犯不可以輕出合出不可以為留也近訪得所屬有等財色之徒不顧禮義之可否或妻無應出之條及義絕之狀而出之不以禮者或於七出雖犯有三不可去而不能留之以禮者或義絕應離而不離不能制之以義者是謂夫綱不奉以致妻綱敗壞因而淫奔野合背夫在逃因逃而嫁者其原皆由不能以恩合愛以義制恩以禮節象在夫者以出妻為常道在嬖者以失節為故事傷風敗俗

司而逃去者杖八十 其因夫逃亡無所依倚若出三年之外既不在服又不在律雖逃去改嫁勿論若三年之內則當具告官司審果無依許令改嫁方得憑媒改嫁亦不可逃有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擅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 若不告官杖八十 嫁者杖一百逃去猶或可歸改嫁則已失節故罪有輕重之分也凡言改嫁須有主婚媒人財禮方是若淫奔野合不可謂嫁但當以和誘科罪妾各減二等從夫嫁賣**若婢皆家長在逃者杖八十** 罪亦同 **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贖** 寓藏前項在逃及知情娶者知其前項妻妾妻妾奴婢之主 **及知情娶者** 知其前項妻妾妻妾奴婢之主 **減一等** 俱杖一百 **不** 知者 指寓藏及娶者說 **俱不坐** 前罪 **若由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 以其事有專制

變夏為夷莫此為甚合給示仰所屬地方人居稠密去處偏行張卦曉衆知悉合宜各守綱常毋得故犯輕易離今後敢有仍前故違不夫不嬖者事發定行依律究決不虛示須至告示者

○出妻 判語

配偶從天作協女家男室之宜夫婦重綱常為居內事外之則故為閨睚叶韻須加琴瑟調和配納弗嫌德重孔明之盛誓妻無二史嘉恭叔之賢今其倫理不悖綱常有悖頓失同心之美遷成反目之辱南瀾克供輒藉口蒸梨之失東床既坦動駕言

也妻妾不坐以因而改嫁絞罪故止得在逃罪也 **餘親主婚者** 餘親謂期親以下尊長卑幼 **事由主婚者** 尊卑起主婚改嫁者 **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者** 起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 **並減一等** 指期親及大功等項尊卑親屬主婚者言各減杖一百流三千里

問曰 娶者孫丙依窩主知情李氏依妾皆夫在逃因而改嫁周戊依娶者吳已依窩主王氏依婢皆家長在逃因而改嫁者馮壬依娶者陳癸依窩主各知情褚氏依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擅改嫁者衛氏依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蔣氏依婢皆家長在逃者沈氏依妾皆夫在逃者韓氏依妾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擅改嫁者褚子依妻無應出義絕之狀而輒出之者衛丑依妻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蔣寅依妻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各犯何擬

出之者各犯何擬

食東之非殊無可去三端髮坐
當離七惡效尤百里奚之薄竟
忘屢屢之恩不思宋仲子之仁
必廢精糠之愛類適六礼忍割
百年因哀弛敬珠宜還以孟嘗
倚勢移情法當隸乎蕭相

具招條例

一謙得趙氏律絞秋後處決錢
乙孫丙李丁同罪至死減等各
杖一百流三千里李氏周成吳
已各杖一百徒三年王氏馮王
陳癸褚子各杖一百衛氏蔣氏
沈氏韓氏蔣氏衛丑各杖八十
蔣寅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等杖一百徒三
年李氏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王

氏等杖九十衛氏等杖七十蔣
寅管五十俱軍民有力納米納
鈔無力各單衣的決乙丙戊己
各充徒哨寮蒲日寧家李氏餘
罪收贖與王氏褚氏韓氏各離
異婦宗鄭氏蔣氏各給本夫家
長收贖完聚內趙氏係重刑監
候申詳等待報處決

嫁娶違律

判語

婚姻開萬世之宗律存大法是
修掌生民之判礼別嫌微蹶父
之婚韓侯相何慎懿氏之妻
敬仲卜筮其昌今某滔淫無礼

○**答曰**一番得趙氏在逃改嫁皆夫失節之罪合重
坐李氏周成吳已仍有前犯姑以妾減等也王氏
馮王陳癸亦有前犯為奴者又宜次之褚氏因夫
出不告而嫁衛氏因夫出告而逃罪因輕重不
等蔣氏沈氏韓氏以婢妾所犯宜減於妻也褚子
以妻而出不以礼衛丑以妻妾而留不以妾蔣寅
以三不去而出者以犯有七也又宜減等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凡引用諸條皆當以此律參之此條所
以補諸條之未備而
權其輕重之宜者也
**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
兄弟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祖父母父母伯
叔父母姑兄弟
外祖父母主婚者以其
勢得專制故獨坐主婚
餘親主婚者
餘親謂期親卑
長卑幼
主婚者
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

女為首主婚為從

餘親主婚者以其情出和同故事
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論減

一等事由男女男女為首
首主婚為從論減一等
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至死主婚之人或應獨
坐或應首論並減一等
**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
不由已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亦獨坐主
婚男女俱不坐**若男女被主婚或威逼事不由已及
男二十以下在室之女其智不足現
理其力不能制事者雖是餘親主婚
亦獨坐主婚男女不得依為從法矣
**未成婚者各
減已成婚罪五等**○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
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為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
雖會赦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
娶者知情則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合好任情蕭曹之法不行秦晉之盟空結不戒魯昭之內諱敢希漢呂之妾婚金屋粧成本是主家之寵王其室鏡下浪誇女婿之奇不思鄭忽辭婚良慚非偶豈知景公弟女惟愧用夷既悖周公之礼宜入蕭相之刑

擬罪條例

一前妻之子娶後妻前夫之女為妻律內無不禁
一前夫之子娶後夫妾為妻律既無文不問

法律三

鼎鑄六科奏准御製新頒分類註釋刑臺法律卷之四

舒松喬氏存讀

告判體式

○鈔法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其為出巡事照得財利乃民生所資刑憲實綱紀所在故宝鈔必須出自公家而錢法豈可濫為私宝律有正條奚容故犯近訪得按屬無藉軍民人等敢以匹夫之賤竊弄在上之權恣意妄為徃徃偽造

倉庫

戶律第四

○鈔法

凡印造寶鈔自元始祖中統元寶交鈔有一貫二貫之稱一百二百之文至元通行寶鈔流

行天下使國朝大明寶鈔佩三道與洪武大中通寶

之印與銅錢相兼行使其民間買賣諸物及茶鹽

錢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商稅諸色課程並聽收受違者 遠而不 杖一百若諸

妄為以肥家私鑄銅錢以利已
字號花文宛若

朝廷之制作邊欄首數微如官
府之裁成文字規模深得踴躍

之巧成絲足色極尺煎銷之工
或將空鈔挑剗補湊描改以作

偽者有之或將銅錢煎銷薄小
販銅以求利者有之或將絲銀

雜以錫鉛參以白銅而美假成
真者有之四方行使商民受其

荼毒輸納插入國家被其欺罔
若不禁革上下受害為此給示

仰各府州縣衛所人烟輳集去
處常常張掛曉諭敢有行使錢

鈔等件係偽造描剗假銀者許
被害之人即時拿送依律重究

決不虛示

○鈔法

判語

唐用飛錢倉卒裕民之術宋置

交務緩急應變之權既與錢而
兼行當視錢以立法禁其阻滯

務使流通今其但愛家兒不行
交子假閉會為虐政目楮幣作

虐文貴言市亂于大金徒詫楚
莊之令謗稱侯困於應幣未索

漢武之心人不聊生市亦鮮利
倘堯霖九載安得歷山之銅錢

或湯旱七年何有莊山之楮幣
宜申國法既利國亦以利民且

○具招條例

一認得趙甲錢乙孫丙律條夏暑

人此是納將寶鈔賣納戶口赴倉場庫務如都稅折

納諸色課程中買鹽貨及各衙門起解贓罰須要於

鈔背用使姓名私記以憑稽考提隄若有不行用心

辯驗收受偽鈔及挑剗描轉鈔貫在內者是一張折

其不明處描轉或拾爛鈔經手之人杖一百倍追所納鈔

貫謂誤收偽鈔併挑剗描轉偽挑鈔貫燒毀此是民

其民間關市交易即四關之街亦許用使私記隄防

若有不行子細辯驗誤相行使者杖一百倍追鈔貫

止問見使之人不許展若知情行使者並依本

律依偽造

問曰

一如趙甲依寶鈔民間買賣諸色課程並聽

收用違者錢乙依將寶鈔赴倉場庫務行納

課程不行用心辨驗收受偽鈔挑剗描轉鈔貫在

內者孫丙依民間關市交易不行仔細辨驗偽鈔

挑剗描轉鈔貫在內誤

相行使者何如問擬

答曰一審得趙甲以頒行寶鈔而不遵悖上之令

矣錢乙以課程而有偽挑等鈔之收孫丙於

關市而有偽挑等鈔之用經手行使之人相應與

擬罪條例

一在外衙門官員通同勢要賣納戶口等項課鈔者

問罪責賣鈔之人發邊遠充軍鈔貫入官官員縱

無贓私奏

請降用

大誥減并各杖九十係斗庫軍民无力的决有力納米完日應後寧家犯人倍追過收偽鈔入官

○錢法

告示

其府為錢法事切惟民生財用金銀為上錢即次之故唐有大中開元之號宋有熙寧元豐之名

國朝來宝源局之設洪武錢之鑄以迄今萬曆通宝小權大而流行今開古而轉注皆以便民貿易而兼濟國用也今舊錢漸耗雜偽朋與新錢壅塞賤賤不常盜鑄而夾雜厭棄而銷毀為此給行示仰地方大小交易各宜相兼而行敢有故違定行依

○錢法

凡錢法 湯七年旱禹五年水湯以莊山禹以歷山金鑄幣以救人困至周太公立九府員法始名

錢錢圓含方輕重似珠周流四方之象故**設立寶源**日泉貨之稱後轉而曰銅錢蓋始於此

等局 鼓鑄洪武通寶銅錢 鼓鑄也鑄錢之及歷錢局

代銅錢相兼行使折二當三當五當十 此係當時用錢目數原周

武帝鑄五行之布錢以一當十宣帝年間又鑄末通萬國以一當十代宗時乳元重寶錢以一當二唐時

以一當三至元以一折五一貫折中統五貫也至太武宗中統寶鈔迨今我皇太祖立太中通寶延今造

萬曆通寶**依數准筭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官民亦用

並依時值 依時估聽從民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

六十其軍民之家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鏡

律治罪不恕須至示者

○錢法

判語

歷山之鑄夏后振洪水之灾莊山之範商君濟恒暘之咎二品十品之多尺堪使鬼三銖四銖之異誰不稱神各貨曰泉貴流通而不置從刀為利胡壅遏之是虞公其抑揚商賈交亂錢文宝源局之新製視作錢愚大中錢之並行節云銅臭毋權子而不行單穆之憂更切親為兄而無用魯褒之論何徵刑屬三千杖加六十

○具招條例

一審得趙甲律杖六十錢乙祖明道真各答四十俱有

錢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中賣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十文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中賣者各答四十

問曰 一如趙甲依錢價並依時值聽民從便欲阻

滯不行者錢乙依軍民之家祖明道真俱依寺觀庵院應有廢銅私自買賣收匿在家不赴官中發賣者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不合故違時行錢文悖上妨民為甚錢乙寺私賣報官廢銅收匿之罪次之

○收糧遺限

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十

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

受者不拘律前限若夏稅遺限至八月終秋糧限至

大誥減寺趙甲管五十錢乙祖
明道查各管三十趙甲錢乙係軍
民無力的決有力與祖明道真
各納米寺項完日趙甲錢乙看
伍寧家祖明道真照舊為僧道
廢銅入官

○收糧違限

某寺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叅政
某為徵收稅糧事切惟催徵糧
科交限有期輸納輕重有寺柰
何所屬官員不肯依法追徵以
致因循誤事有違半年不完者
有違一年不完者蓋是督管官
罷軟無為不以邊儲為重則安
廬蘇不以催限為遵本款恭定
始容曉諭凡軍民人等今後徵

徵收糧料務要依律限期徵完
敢有仍前故違過期不完者指
名甲來以憑參究拏問并各該
官員一体坐罪不恕須至示者

○收糧違限

判語

軍國之需既有資于田賦粟米
之入宜無越于程期雖用一緩
二之規孟書條載而兩稅三限
之法唐史恪遵欲富積於公儲
先戾申於甲令今其心安厭怠
事樂因循五月鳴蜩夏稅尚虛
于倉廩三陽成象秋徵猶滯于
閭閻凶年寧值于堯炎蠲租豈
承于漢詔縱使心專保障然非
尹鋒之賢毋謂政拙催科自附
陽城之美徒恤編民之蛇毒竟

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督糧官倉

分催重長欠糧人戶各以十分為率計不足之數一

分不足者杖六十每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一貫以下杖七十至八若違限

一年之上不足者三百六十日此不足不以人戶里

長欠糧人戶杖一百准徒提調部糧官吏典處

絞督糧官倉官

問曰一如趙甲錢乙孫丙俱依官吏李丁周戊係

鄭庚王辛馬壬陳癸俱依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

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各犯何如

答曰看得稅糧為國家之命脉催科係官吏之急

不完始過一年以上玩視國法合重以刑李丁寺

以人戶輸納拒頑不完仍過一年以上梗法違限

多矣宜罪以遷若吳已寺之違限未幾一年罪姑

次之

擬罪條例

一各處勢豪大戶無故恃頑不納本戶秋糧伍十石

以上問罪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石以上發邊衛

俱充軍如三月之內能完納者照常發落

一各處勢豪大戶敢有不行運赴官倉逼軍私兌者

比照不納秋糧事例問擬充軍如掌印管糧官不

即申達區處縱容遲悞一百石以上者提問住俸

一年二百石以上者提問降二級三百石以上者

忘成卒之龜腸罰死貨于奸民
罪無加于慢使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錢乙孫丙律絞秋
後處決李丁周戊杖一百迂徙
比流減半堆徒軍吳已鄭庚王
辛馮壬陳癸違限以十分為率
一分不足杖六十每一分加等
罪止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李丁周戊各杖九十
徒二年吳已鄭庚王辛馮壬陳
癸各杖九十趙甲錢乙吳已鄭
庚係官孫丙王辛係吏馮壬係
里長周戊陳癸係民各有力納
米等項完日吳已鄭庚王辛各
還取役馮壬各着役李丁周戊

比照罷軟爭例罷黜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緊平斛緊以木
斛斗之面平也每石除交收作數支銷依令准除折耗每石除
升恐所積既久原收之數不耗米五若倉管斗級不令納戶
無所耗故每石取耗五升也

行緊錫斛林尖多收斛面者杖六十倉官斗級若以
附餘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謂正數之

重于前杖六十者計贓一貫外委收罪提調官吏督糧知而不
以下答二十罪止杖一百

舉與同罪杖六十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問曰一如趙甲依收受稅糧錫斛林尖多收斛面
以附餘科數計贓重者錢乙孫丙以提調故縱

陳癸寧家未完稅糧照數追徵

趙甲錢乙孫丙俱係重刑監候

請旨

○多收斛面

告示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為出巡

事嘗謂 國家之重務要先於

稅糧害民之弊端莫甚於倉庫

故我朝洞察其奸恐納戶之受

害遂稅緊以平斛慮官府之虧

欠令折耗內准除此乃公私兩

便萬古不易之成規律有明禁

條開重例近訪得按屬地方倉

廩官攢斗級不肅 朝廷恤民

之心惟以侵漁利己為念每納

戶運到糧米堆積日久百計刁

難千方竊取及至收受之際非

知而不舉者

何如問擬

答曰

一審得趙甲收糧過取違例暴民甚矣計贓
符同之得重即以坐贓論也錢乙孫丙以提調故縱

罪並坐

擬罪條例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取官子

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伴當人等

三五成群搶奪籌斛占堆行緊等項打撓倉場及

欺凌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

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

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

惟不與納戶親自行緊抑且任意錫斛淋尖殊不知一粟一粒民之膏肓一升一合豈可過取照得當賦欽承 上命來按茲藩激濁揚清若不革弊除奸是亦有方 君命為此仰抄按云云即便出給告示榜文仰合屬地方并各倉廩門首張掛官撥斗級人等務要遵守舊制若運糧米到倉即便收受憑憑納戶親自行緊平解作正支銷照例每米一石准折耗米三升外敢有故違者許納戶赴院陳告定行依律重究不恕須至示者

○多收糧斛

判語

民賦于官多寡式嚴于定數上者奔附近俱充軍干係內外官員奏請定奪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同罪

○瑣言云律稱依令准除折耗查

大明令每米一斗除耗米七合蓋不拘年分又近直以收支之數除之

國初太倉常有七年之積故也今在外守支年近者或有盈餘守支年遠者或仍不足未免賠補故例定擬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可謂計慮停當經久

上取乎下收儲且秉於公心蓋賦不可以踰常取尤難于溢斛故孔子惟求平平料糧若尹鐸尤慎戒乎繭絲今其濫總倉庫謬司出入乃多收于斛面款巧濟乎貪心惟當公廩之盈罔恤民財之費不念豪收多耗難免漢卿之誅誰知利析秋毫愈重弘羊之過迹類冉求之歛聚事同商鞅之殃民豈膏田宜括于畸贏抑樂歲無嫌于多取食武王之祿汝乃遠謹量之仁受蕭相之刑吾欲警賦重之罪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合依坐贓八十貫罪止律錢乙孫丙同擬各杖一

可行但今查盤鮮有照例開耗者夫米糧積久安得無耗折也甚有因其折耗而坐以侵盜輒擬求遠充軍例以其耗而開之今以其耗而罪之民安得以無冤也哉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之物而隱匿費用不納或作損失欺妄官司者

本戶應納稅糧課物應入官之物而投納之人有隱匿於已或輒費用而不赴官交納或詐作被水火盜賊之類而以損失等因欺妄官司者也

並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免刺

以其原為本戶財物故並計所虧欠物數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百俱有

大誥戒苛趙甲錢乙孫丙各杖九十趙甲係斗級錢乙孫丙俱官吏納米等項完日各還賤者後多收過糧數有主給主無主入官支銷

○隱匿費用稅糧

其府為侵欺公稅事切惟家國勢懸奉公期于守法君民分定官物異於私儲餼納轉輸抵欲了公家之事欺隱侵用豈容恣乾沒之情何彼愚民昧茲憲法錢糧正稅敢行隱匿之奸國課上供致有費用之濫入官收庫何以投交勾檢稽查無賄賂賄宜思糧料重大莫作弄開支銷

其部運官吏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官知情不奉與犯人同罪
論法 專為送本戶錢糧者言若解戶糧長却作監守自盜論惟畸嘍小戶附搭者仍同此律若官吏受財依枉

問曰

一如趙甲依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入官之物而隱匿費用不納詐作損失欺妄官司者錢乙孫丙俱依部運

答曰

一審得趙甲於糧課入官之物捏故匿費而不納罪固難宥矣但所犯未交在官猶在私物類也姑從輕擬錢乙係丙係管運官吏知而不奉罪亦如之

○攬納稅糧

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
攬納稅糧於民未免多取於官未免後時以竊取盈餘之

應投納者早早輸將應轉解者急急遞送公不負乎官課私可保乎家貲莫侈用而瞞人毋欺明而自昧

○隱匿費用稅糧

判語

周人立泉府惟供王者之求漢法置均輸亦利公家之用故劉晏掌江淮之貨分毫不入私藏若趙開理蜀郡之財經畧惟遵國用今其懷狼貪之志蓄狗竊之謀二月絲而三月穀徒取諸民千斯倉而萬斯箱不歸諸已損下而益上實同孔僅之徒左支而右吾接踵延齡之弊不思獻稟得官豈念監糧下考牛車不絕慙漢世之完租杼軸其空

利雖於稅糧無損猶杖六十
着落倉納足再於犯人名下追罰

一半入官

着落攬納之人赴倉納足再於名下追罰攬納之數一半入官重以為戒

監臨主守攬納者加罪二等
若提調部運官吏監臨之人也攬納者其親利之心益甚且身自犯之何以察他人之攬納哉故加凡人罪二等不言着落赴倉納足追罰一半入官

○其小戶畸嘍米麥因便轉數於

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若小戶畸嘍云云於納糧米麥不多難責其親輸在此者又納糧人戶非包攬觀利之徒故勿論

問曰

一如趙甲依監臨主守攬納稅糧者錢乙依攬納稅糧者作何問擬

答曰

看管得監臨者有監察驅馭之職主守者有專管典守之司包攬之弊縱之且不可也况白蹈之乎趙甲并不合故犯罪宜加等錢乙以民而犯罪固無巡擬之監臨者又不可以並等也

愧周民之納貢孟氏稱為民賊
此其徒乎敏子所謂盜臣正類
也宜加監守自盜之罪庶儆將
來效尤之風

具招條例

一 認得趙甲計所虧欠數准竊
盜論免刺一百二十貫罪止錢
乙孫丙同坐各杖一百流三千
里俱有

大誥威等各杖一百徒三年趙
甲孫丙無力充徒有力與錢乙
孫丙納米完日仍於趙甲名下
追徵隱匿物數入官孫丙各還
賤役寧家

攬納稅糧

告示

其府其縣為禁約事照得稅糧

固為國家之命脈實係生民之
膏脂徵科輸納一毫不得過取
近訪得所屬州縣有苛嗜利規
徒多有探聽納糧大戶輒就用
強攬納者在民未免多取在官
必至後輸甚至展轉虧利以至
經年不納者有之若不禁此奸
惡深為未便為此給示仰各地
方張掛曉諭宜自遵法度改
條前非敢仍前攬納包當者或
被首發訪出之日雖於稅糧無
虧定將本犯追罰一半入官依
律擬罪不恕須至告示者

攬納稅糧

判語

賦稅關國計之盈虛必責收于
富戶輸納防奸萌之脫漏恒愈

擬罪條例

一 各處司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錢糧起數先後編次
在冊務要差委的當人負依次起解其兌頭水脚
等項照數交領不許分毫侵尅仍將起解日期預
先報部以憑查催如有阿徇人情濫差積年無藉
之徒及捏稱把總雜職陰陽省祭等項名色領解
致侵銀壹千兩以上者降一級若應解錢糧不即
起解因而別項那用一千兩以上者亦降一級五
千兩以上者照不謹事例羅黜其冊報錢糧已經
解出違限一年以上不行追取批迴者官住俸承

行該更革後若聽內外勢要官家攬納者問發為
民干礙勢豪參究治罪

一 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并各處軍需等項不
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銀壹百兩糧壹百石
以上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箇月以裏完納
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賠納發邊衛
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壹個月照前發遣各邊
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負挾勢攬納幣
弊者叅問降二級聽使之入仍照前例問發
一 京通并馬 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

役于良民蓋有恒產者有恒心
保無詭譎而知守家者知守固
慮鮮疎危今其穿窬小智城市
棍徒目官廩為私藏多包糧穀
指公帑為利藪廣攬稅錢彼有
產當差且若遠役而懶納爾無
工受顧豈能捐力而代勞不過
窺覷生奸因而那移作弊力持
勢把私豈取于民膏詐突掩虛
公緩輸平國課納足仍杖罰半
入官

且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等依民攬納加二
等律杖八十錢乙律減杖六十
俱有
夫誥威等趙甲杖七十錢乙答

五十責令將原攬稅糧數照納
追罰一半入官完日依律發遣
○虛出通關殊鈔 (告示)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為出巡
事照得庫藏充盈則國需有賴
通關虛出則奸究難容近訪游
按屬倉場庫務收受錢糧有原
數不足而受財虛出通關其間
亦有該收本色因價高貴而反
相通同減價止收財貨以充數
完而虛出殊鈔者又有已收本
色縱容奸民揶和糠粃虛報正
數而出通關者似此玩法欺公
趨利忘義本欲利己實以害己
圖為眷家遂尔忘家若不禁約
誠恐因循如常為此給示仰各

徒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負收
受者拏送問罪加在本處倉場門首三箇月發落
一在京刁徒光棍訪知鋪行但與解戶交關價銀輒
便邀集黨類數十為羣入門噪鬧指為攬納捉要
送官其家畏俱罪名厚賂買成所費錢物出在解
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如有犯者聽經該及緝事
衙門拏送法司查照打撓倉場事例發遣

○虛出通關殊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管錢糧并物不足
錢糧通完出
給印言長單
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
查謂之通關倉庫耗收與
之殊批照票謂之殊鈔

謂真虛出通關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
盜論監臨為管糧之官主守為收糧之人若錢糧交
納未完而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計所
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罪一人作贓獨坐
一人通關作贓故皆以監守自盜論監守之人與有
司提調官吏皆斬是也既曰提調亦有監臨之責者
矣併贓者或二人三人所犯多少不同併滿得四十
貫者各得擬斬罪
俱雜犯准徒五年
○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符
同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
符同有司提調官吏及監
守之人申報足備者委官之罪亦如監守之人計所
虛報之數併贓以監守自盜論既曰委官查盤亦有
監臨之責也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委官受財符
贓者論以監守盜罪如所受之贓重從所受贓論以
受之財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如虛報之贓重從虛而
報者論以監守盜罪如所受之贓重從所受贓論以
枉法
○其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殊鈔者亦

府州縣衙門張掛曉諭一體知悉各宜洗心滌慮恪恭厥職敢有違不遵者事發之日定行拿問重究不恕須至示者

○虞出通關碎鈔 判語

會計必當周與司會之官出納惟明漢立度支之使故惟賦有定額斯具法有明徵張詠官巴蜀式稽交子之類陳恕為三司丞之會稽之積今其非三戒廉之四知徒營鬼窟竊求以內之符以濟狼貪大率關門之縲金分智氏賄受梗陽壤賦未登于御粟土貢何入于司農駕言焚券多寡置而不較藉口厚施命量設而俱殊惟滿私囊商道

刑憲合治以自盜之刑庶窮其曲守之責

且招條例

一誤得趙甲錢乙孫丙依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不分首從計贓四十貫律各斬係雜犯准徒五年李丁同罪至死減杖一百流三千里周戊減監守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誥減杖李丁杖一百徒三年周戊杖九十徒二年半周戊係民無力克徒李丁與趙甲錢乙孫丙俱官各納米完日還賤寧家原財物入官註云其納力不知情者不坐同僚不知者不坐
○附餘錢糧私補數告示

以監守自盜論其監收之人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之數以監守自盜論 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贓入官

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 納戶知其欺瞞作弊之情者減監收之人二等罪免刺原與之贓入官不知者

罪不知及不同者文案者不坐 不同署文案者無

問曰 一如趙甲依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不足

足符同申報足備者孫丙依監臨主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碎鈔者李丁依同僚知而不舉者

周戊依納戶知情者各犯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以監臨等賤錢糧未完而虛閉

通同報足奸弊抑何以裁革也孫丙違例折收而虛出碎鈔將虛作實之弊日滋三者所犯雖異要

之皆執法而自犯乎法矣合應計贓並坐以罪李丁以僚屬故縱周戊依納戶知情罪姑次之

擬罪條例

一凡各處巡按御史每年一次委官查盤所屬地方錢糧及點聞驛遞夫馬等項事完之日各委官將查照緣由并問過罪通申巡撫知會內有與各差御史事體相關者摘申各差御史知會從一歸結不必另委官查點致茲煩擾亦不許委州縣正官致妨職業若各委官不悉心查點審究贓數的確但憑吏書故入人非者聽撫按官應提問者提問應奏參奏者奏

巡察監察御史其為禁約事功

惟錢糧必貯倉庫出納務在公

明近訪得按屬倉庫并衙門官

吏輒行欺公用法那移作弊者

往往成風多有將附餘錢糧不

行報官作正支銷意圖侵欺者

有私下銷補別項虧折之數者

法律徒戾弊端疊出若不禁約

誠恐故蹈前弊深為未便為此

合給告示發仰各該府州縣等

大小衙門張掛曉諭一體知悉

各洗良心務保身家敢有故違

事發定行依律罪斬不恕須至

告示者

○附餘錢糧私下補判語

小人懷惠仲尼申戒於魯論忠

臣不私任延重名於漢史錢糧

增益本當作正支銷倉庫盈餘

豈得徇私借補今其欲深溪壑

操之水霜視長府若私家已作

脂膏之計私公帑為已物竊附

虧折之科取此益彼不將實報

那東就西尺補虛頭正額奸貪

亦罔法劉晏之慎出納常數員

取不念裴延齡之奏羨餘宜唯

監守自盜之律且加計贓論罪

之刑

○直招條例

一認得趙甲以監守自盜論四

十貫律錢乙同坐各斬俱雜犯

准徒五年孫丙律減杖一百俱

有

請提問降一級調用情重者革職閑住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附餘是帶耗支盡正數而有餘者

須要盡實報官明白正收作數若監臨主守監臨是縣正官及督糧官主守是倉庫官吏斗級倉夫之類

將增出錢糧將附餘錢糧私下

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並計贓以監

守自盜論通指官吏主守官並計贓四若內府承運

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許令附簿寄庫數目

許令登簿寄庫再俟次日交收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

開申戶部作數若朦朧擅將餘剩金帛等物出外者

斬係雜犯准徒五

守門官失於盤獲搜檢者杖一百

問曰一如趙甲依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

補別項事故虧折數者錢乙依內府承運朦

朧擅將金帛出外者孫丙依守門官失於盤獲搜

檢者問擬何如

答曰一審詳趙甲以監守錢糧者不合將此有餘

補彼不足那移虧折之弊計贓重寃錢乙以

內帑所剩之物朦朧擅出罪亦如之孫丙以守門

不行盤詰不謹之罪減等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

人者雖有文字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監守倉庫之

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雖有償還之

心而罔上行私實為盜賊之事矣故以自盜擬罪

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計贓一

貫以下

大誥戒莽孫丙杖九十與趙甲俱官錢乙係民俱無力做工有各納米等項完日還取寧家并以金帛入官銷補之數改正

○私借錢糧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禁約事照得錢糧既貯于倉庫收支必登於簿籍以便稽考以防侵盜近訪得按屬州縣倉庫弄衙門多被不才貪污官吏將已徵入倉米麥等項未經申請明文擅自動支私借使用且以轉借與人以便侵欺人己其為害甚重為此合出告示發仰各該衙門曉諭今後凡係在官錢糧并項不分多寡俱要明登簿籍若山倉

庫之數敢有私借者事奉定行舉問監守自盜干碍應參官員參究不貸須至告示者

○私借錢糧

判語

放散官物望之竟按罪於延壽過支軍餉范質不市恩於郭威拆人圭懷人印符萬鍾祿豈容染指受若直盜若貨器三尺法敢不寒心今其利權在手庫物潛移亦丞相之家男敢盜用此軍錢十萬叨牧民之首領且放去廩犧本三千取官物如探諸囊索公帑若持左券裴延齡之欺誕相去幾何劉溫叟之清白汝愧多矣官吏自用者坐以監守自盜外人私借者同于盜庫

杖七十至八十貫值銀一兩絞係雜犯准徒五年亦不引克軍例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將自己之低銀換庫內之足色罪亦如之

兼監守常人論四十貫斬入十貫絞俱係雜犯准徒五年

問曰

一如趙甲依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私已物件抵換原物者孫丙依非監守之人將係官物私自借用者李丁依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

如何

答曰

看得錢糧重務在監守者不得一毫自私自用借用且不可况轉借與人乎趙甲不合而擅坐監盜而孫丙之外物而易在庫之物均為主守並姑戒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答五十

官公用者與錢糧并物不同故自借者借與人者及借之者各答五十

論減二等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陪若

十日則並計所借之物價為贓坐贓論罪減二等罪

止杖八十徒二年雖過十日其贓不及三十貫仍答

問曰

一如趙甲係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物私自借用轉借與人錢乙依借者各過十日孫丙依監臨主守將係官物什物衣服

如何

答曰

一審得趙甲孫丙以主守在官器用者不合擅自借用轉借與人均為典守合答以罪錢

刑律法條

錢糧

一、設得趙甲錢乙依監守自盜律斬俱雜犯准徒孫丙李丁依常人盜庫錢糧各四十貫律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徒二年半俱民與力克徒趙甲錢乙革職為民孫丙李丁各刺盜官物字每家原借官物追收入官

○私借官物

巡按監察御史其為禁約事訪得所屬州縣驛遞并衙門官吏及委官看守人役不遵法度任已徇情擅將在官收貯鋪陳衣

乙李丁係借者罪亦如之然借有久暫之不一者又別以坐贓計價之不苛也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并物已有文案勘合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克官用者並計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各衙門收支有文案勘合定作本項正數收支而監守之人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別項官用者並計其所移之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係公罪官吏各還職後若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帖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若不給半印勘合而擅出權帖則無以示信或雖給勘合而不立文案則無以備照會及倉庫主守之人不候勘合

眼之類什物器皿之屬及顏料銀銅鉄器木植生產等項一切大小物件每上私借與人多致失損在費无存但遇上司行查之時却又巧言支吾破壞或有喫察應用等物又無良法轉補為此合出告示曉諭敢有故違定行究問不恕故示

○私借官物

判語

名器不可假人傳垂聖訓私情必至壞法律着明條故字昂在周禁于徒勞于致問繁纒繫馬素玉甚恤其非宜九事守掌在官于人豈可擅借其職掌監臨任專主守服色衣裘不牢藏于官庫金銀器皿輒移用于他

勘合而不立簿籍雖皆正收正支而無那移之弊抑恐久遠而無信憑之實故罪亦如之以所放支之數計贓准監守自盜論
○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于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者杖六十凡出征鎮守人馬經過去處合而後支則誤軍事故許令明立文案支給具數開申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若以無勘合為詞而不即支者杖六十

問曰

一如趙甲依收支錢糧等物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錢乙依收錢支錢糧等物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帖孫丙依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者李丁依收支錢糧等物不候勘合

已奉勘合不附簿書收支者周戊依出征鎮守軍馬行糧草料即時應付違者各犯如何
答曰一審得趙甲以錢糧而出納那移正收正文之例大違錢乙之擅出權帖孫丙之不立文案

人視若泥沙輕如草芥策匪子
房輕借沛公之箸求如顏路擅
專孔氏之車事同鬼運神輸迹
類鼠竊狗盜貪心一起家床終
必歸齊久假不歸和璧豈能入
趙與者當科那移之罪受者宜
加侵盜之刑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坐賍論罪減二等
律各杖八十徒二年孫丙等各
答五十俱有
大誥戒等趙甲錢乙各杖八十
孫丙李丁各答四十趙甲孫丙
係官錢乙李丁俱民無力做工
有力納米等項完日還賊寧家
原借之物追收入官

案李丁之不附簿書其何以示信於人抑何以稽
查於后也監盜之擬合並以坐周戊以魚勘合為
詞而故違軍糧
留難之罪不免

○庫秤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如都稅司草場庫秤斗級若雇役

之人此雇役之人雖非應當庫秤斗級侵欺即監守

錢糧借貸即私借移易移此就彼即係官錢糧俱引

海腹裡未並以監守自盜論一貫以下杖八十至四

若雇主同情分受賍物者在後偷盜而在主

罪亦如之罪與前同其知情不曾分賍而符同申報

贖官知其雇役侵欺之情不曾與伊分及不首告者

○那移出約

告示

及知而不減一等罪一貫以下杖止杖一百不知情

者首官者葉不坐

問曰一如趙甲依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侵欺借

答曰看符錢糧重務也庫斗重役也雇役雖非本

以雇役而不含有侵欺借貸之弊監盜之罪曷辭

受賍捏報與甲同坐合宜孫丙亦雇主也雖有扶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糧入已者冒支者謂

下應支月糧軍人計賍准竊盜論免刺一貫以下杖

姓名而支糧入已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出巡事照
得錢糧雖云有出有納在官必
須正收正支庶首尾清而奸弊
革矣近訪得按馬司府州縣等
官將已收在官錢糧不完者查
催緊急或數次或未收那移完
結者或有喫緊該動本處倉庫
錢糧因數短少却將已徵在官
應該起解之數那移支放者有
之其間雖文案多有不給勘合
不立文案或已奉勘合不立簿
籍者以此多端無非欺公玩法
懷奸作弊為此合出告示發仰
各府州縣等衙門張掛曉諭如
有那移出納者或被入告發定

行依律問擬決不輕恕須至告示者

○那移出納

判語

武帝玄均輸之官灌注彼此刻晏幹山海之利變通有無皆以為國經營非于私自出納九倉庫積貯已經照勘查盤倘用度支收必待開申報今某事不呈請用恣那移攬易東西類狡兇之三室交廷上下同首鼠之兩端藉口倪寬之收租時裁闊狹駕言汲黯之矯制輒發倉儲情同趙葛之欺君乃指鹿而為馬事異齊侯之愛物敢推羊以易牛意駕欺公莫掩罪居監守系

且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依准監守自盜免刺二十五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周戊律咸杖六十俱有

大誥咸等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各杖一百徒三年周戊皆五十俱官吏納米等項完日還取移錢糧并文案簿書俱改正

○庫秤雇役侵欺

告示

其府為禁革事照得庫倉之設所以儲蓄錢糧斗庫之食所以取司看守原該州縣掌印官審編徭役擇殷實之民僉為前後各有身家使之看首倉庫庶不作弊生奸且肯用心着意今訪

二十貫值銀一兩五錢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字若京衛軍人支糧失去籌自為偽籌支者此籌乃巡倉察院印過者要問偽造察院關防若軍人逃故不應支糧乃故意不開糧而陰取在官之糧入已問常人盜易買籌帖下倉支問不應若官吏冒支問許期官司如管軍官總小旗支出分散侵欺者問守掌在官財物如親屬冒領者問謀欺依親屬相盜賊科

問曰

者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等以管軍官吏不合假人之名而冒糧入已其取雖許在官為應給也姑減

監盜而准竊盜擬也

擬罪條例

一將軍儀賓重出領狀冒支官糧將祿米革去十分之二以示懲戒

一官員監生吏典人等關過俸糧及預支應得糧米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斗以上央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五斗以下俱免追問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攬攔庫子斗級皆互相覺察

庫子斗級雖有職役不同皆任錢糧之責者故當互相覺察彼此相糾則奸弊難生矣

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

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

縱人侵欺盜用借貸者雖無受財分贓之情而監臨主守之責安在哉並與犯人同罪至死首減一併係

私罪官吏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者減三等

得各處斗級庫子正身不肯赴役却覓他人代當多係積年光棍狡狴之徒一得擅當其心無所不為或乘機竊取侵欺或擅自借貸移易事發則連坐于正身恭提難免乎官吏為此合給告示仰各衙門粘貼曉諭人民知悉敢有仍前雇人代役并官司不行查究一休治罪不恕須至示者

○庫秤准役侵欺 (告示) 會計事微諸葛躬校其簿度支負之玄陰雜領其司利柄不可假人恐開漏孔公役若容私代雖杜奸萌公其奔交微孽錯刺餘奸頂名於巨室富家乃乘机

罪止杖一百失查察係公罪官吏各還職役此不言抵換者以賤易貴以惡易美原數具存有難以查察者○若官吏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其斗

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若官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以侵欺借貸盜用者則有欺瞞其下故斗級庫子攔頭容有不知情者須失覺察之罪亦不坐也

問曰錢糧者孫丙依知侵盜匿而不舉及故縱者李丁依覺察者

答曰看斗庫斗等從職司主守宜互覺察以防奸弊可也趙甲等以前役不台自行侵欺盜借尚均王其可以主守即監盜之罪合擬孫丙知前弊而隱匿故縱扶同之罪與甲同坐姑容減等若李丁之失於查察非知而不舉者罪又次之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攢典倉夫斗級庫子之類不揆檢

者管一十因不揆檢以致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

罪一等若夜有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日間把守

搜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初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盜罪三等如三更被盜正值三更之人減盜罪三等也

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盜者減

五等並罪止杖一百其餘但在倉庫內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係正直三更之人不

查盜者減盜罪五等並罪止杖故縱者各與盜同罪

故縱者與盜同罪至死者減若被強盜者勿論

一等係私罪罷職役不叙若被

力不能制勿論

問曰

一如趙甲錢乙俱依常人盜物出倉庫者孫丙依把守之人不行揆檢李丁依夜直不覺

而射利代役於車馬足遂作弊而行私錢幣刀電舊是庫儲之物金玉玩好旋為入手之珍窺查察無人因肆豺狼之性幸出納由已遂縱鼠鏡之心嚴禁侵欺庶幾罔

具招條例

一謀許趙甲錢乙合依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不分首從併贓四十貫律各斬俱雜徒五年孫丙律減杖一百免刺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杖九十與趙甲錢乙俱民有力納米無力充徒完滿發放寧家原侵盜之物於犯人名下追賠還官

○冒支官糧 (告示)

刑部律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禁約事照
得得屬各府州縣掌印官員如
遇放支官軍月糧及賑濟飢民
預先出給告示發仰各司府州
縣倉場等衙門張掛其間敢有
該管所轄人員歇家債主隣佑
親戚人等或因本主寫遠一時
不到或因畏避負欠及有別項
事情不敢向前者果蒙冒名支
去亦有勢豪之家不畏法律擅
行指以他名脫領者有將新舊
逃亡死絕未經開除名數冒混
支者凡此俱係冒支官糧人犯
許許人呈首知而不舉者一體
重治決不輕恕須至示者

○冒支

判語

徹田為糧養生是務用人使力
足食為先故李牧代鴈門日擊
牛而饗士具起為漢將親裹糧
以給軍分有應支法誰故冒今
其濫充頭目妄頂姓名不思官
糧非蚕食之資乃視公廩為侵
漁之地弱者空囊而退入口無
一口之需強者唱籌而前一人
兼兩人之惠取必任情肆洛口開
倉之便得能遂意而頴州敬粟
之豐鳥入湯羅咸其自取車逢
禹泣亦所難容通計私賍准同
竊盜

具招條例

一設得趙甲計賍准竊盜免刺
一百二千貫罪止律杖一百流

被盜周戊依內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盜者各
犯何擬
答曰一審趙甲錢乙以常人而盜倉庫之物雖非
主守盜屬錢糧比凡為加等也孫丙以把守
而不行捺檢以致盜出孰得無罪比犯為賊寺也
李丁以夜直被盜而不知所直何事周戊以內直
寺役而不覺者不係被盜之時當直之人也各以
所直不同而所值有知悞之不寺罪亦因之以盜

擬罪條例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至一十兩以上壹箇月不獲
經該并巡捕官俱各住奉半年不獲提問被盜二
三次者奏
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恭奏罰治不及前數者
俱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陪償候真贓得

獲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拏平人逼認盜賊追陪者
亦問罪降調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所收錢糧官物並
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給由

收者言之以其錢糧重大遽難見數
交盤故今守支盡絕所以防侵盜也
其有應合相沿

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厥指

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

若非經收錢糧如盤撥積出
附餘及暫寄倉庫錢糧入官
贓物等類皆應合相沿交割之物逾年相傳看守者
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數目明白交與替役之人不
得指以其厥某米若干其庫某錢糧若干虛相交代
恐有侵盜詐冒之情主守既易彼此相推調矣違者

三千里有
大誥減笞杖一百徒三年納米
完日官帶俸差操吏革役為民
旗後革伍其冒支糧數追給應
得之人

○錢糧互相覺察 判語

豪民隱稅終見李翱之收醉吏
盜錢誰逃郭郁之判大抵財貨
之積聚須防奸宄之貪蝕既
典乎倉庫分宜互相齊察今其
猶鼠同眠每通同而作弊鵲蚌
相視不覺察而奉呈以侵欺謂
無害罔思劉晏之公以借貸乃
常事不念尹鋒之忠是則小人
而無忌憚當明賞罰以戒後人
犯者固所誰逃同事豈能他道

具招條例

一認得趙甲錢乙依監臨主守
自盜倉庫錢糧不分首從併贓
四十貫律各斬係雜犯徒徒五
年孫丙同罪至死疾并律杖一
百流三千里李丁減三等罪律
杖一百俱有

○倉庫不覺被盜 告示

某府州縣為禁約事竊惟倉庫
錢糧分文升合為重庫役斗級
時常嚴督為先訪得所屬經官
倉庫官攢典吏怠慢事致令

謂後滿不候守支盡絕交代不聽盤
點見數經收交代官吏人并杖一百
○若官物有印
封記其主典不請原封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封記而主守擅開又安用封
記為哉故主典之人杖六十

問曰

一趙甲依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
應合相沿交割之物不得指殿指庫交割違
者錢乙依官物有印封記不
請原封官司有擅開者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以倉庫并職役滿相應交替之
時也不合模糊指影虛相授受借有侵冒典
守既易何從查究矣合重以罪錢乙以官封印擅
開雖非侵盜而侵盜之階由此基也合罪以戒

擬罪條例

一各處巡按委官查盤所屬錢糧及點開驛遞夫馬
若各委官不悉心查照審究贓數的確但憑稟書

故入人罪者提問降一級調用情重者革職開住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凡倉庫中出給與人當出陳物而
及幹納入官之物

出新物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及有司和雇和買
平雇器具及平買物件

不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實者或不領

狀給銀之數計所虧欠計不足及多餘之價坐贓論

者擅減擅增計所虧欠計不足及多餘之價坐贓論

計贓一貫以下笞二十至五百貫值銀六兩二錢五分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應給俸祿未

及期而預給者或春季即支夏季罪亦如之罪與前

杖一百其監臨官吏指督糧官倉知而不舉與同罪

杖三年不知者不坐

庫子斗級防守不嚴任從倉庫中出入行走隨即搜查窺方保無失近來晝則不知巡視夜則縱意安眠若不嚴防謹守小則不覺藏曳夾帶襲取潛偷大則啓鎖開封任從盜去此雖看守不謹亦由其官不嚴之故若不禁治无以警戒將來為此出示發仰各州縣倉庫寺衙門張掛曉諭守把巡風官攢人并用心看守晝夜巡視敢有怠忽致被盜者定行依律一休重究不恕須至示者

○倉庫不寬被盜 判語
府藏金玉玩好周禮重其掌于天官盜竊金玉大弓春秋甚其

罪于陽貨蓋好義終事必守君府庫之財而效勤服勞務慎我崇守之責今其退棄厥司怠荒兩職貪夫出入邀尔恕于提防暴客徃來公朕失于搜檢致秦宮喪失狐白莫禁狗偷使禁庫弓喪烏号徒嗟人潁如姬竊符以出亦趙王之過寵失防莒僕挾貨而來皆紀公之溺愛召寇昼失者從重寃治夜發者稍輕

具招條例

一認得趙甲錢乙依竊盜不分首從併贓四十貫律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減盜二并律李丁減盜三并律周戊減盜五并律各

問曰 一如趙甲依倉庫當出陳物而出新物者錢乙依受上物而受下物者孫丙依和雇和買不即給價給價有增減不實者李丁依應給俸祿未及期而預給者問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錢乙各以倉庫之物應出陳而弊難辭孫丙以有司和雇和買而價有不實亦虧欠矣李丁以未期而預給俸糧是多餘也各照所犯計贓論擬

擬罪條例

一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關過俸糧及預支應得糧米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斗以上失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五斗以下俱免追問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如收放錢糧之類其當該官吏無故留難

刁蹬不即收者一日答五十每三日共十加一等

罪止杖六十徒一年無故留難刁蹬則收支者若於中受而不收不依期而不給或有別項公務冗併而一時不暇收支者不在此限 ○守門人

把倉門番難者罪亦如之謂阻撓不放出入也亦如官吏留難刁蹬之罪 ○

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次序收支者

答曰十

問曰 一如趙甲依收受支給官物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出入者孫丙依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有司不依次序收支者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以當該官吏於應收應給之物不合故意稽遲多方作難則在下有久候之

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并趙甲錢乙各杖九十
徒二年半孫丙李丁周戊各杖
九十周戊係官納米孫丙李丁
係民刺字擺站滿日寧家

○守支錢糧及壇開官封判
出納有常典守宜嚴支給關防
在密官封豈得私開蓋凡出入
之期須知毫忽之慎實以貯除
州非詔書實為不可溫更錢西
舍其封識必若死然令其取掌
錢糧官司倉庫不能循規守矩
乃敢玩法欺官虛數妄張曾問
存留多寡實封莫掩何思手跡
存亡啟封之錢俶之中途猶讓
昧寇公之判押開倉无故非韓

韶灌聲之司發鷹何為昧長孺
水火之賑不思虎兕出柙其為
狐鼠穿城豈類盜臣跡同民賊
宜加監守之罪庶懲不究之為

真招條例

一認得趙甲律杖一百錢乙杖
六十俱有

大誥減并趙甲杖九十錢乙答
五十係斗庫無力的決有力典
官吏納米等項完日盤點錢糧
明白官吏方許給由庫斗更代

○出納官物有遺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為清出
納以受官守事照得近來所屬
倉庫官吏惟知利己害人不想
奉入守法言及於此樊維枚奉

若矣合杖以罪錢乙以守門人役阻執出入是亦
留難意也罪合並坐若孫丙於領納官物者不以
先后次序收給致
爭端也亦答以罪

擬罪條例

一各處司府州縣并各鈔關解到布絹錢鈔等項赴
部給文送甲字寺庫驗收若有指稱權貴名色指
勒解戶誣詐財物者聽巡視庫藏科道官及該部
委官拿送法司究問不分軍民匠役俱發邊衛充
軍干礙內外官員一体恭
奏處治

奏處治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物貨如抄劄沒官貨物變賣起解金銀

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匠各答四

十著落均陪還官若通同受財故不收足色者當計贓論

問曰

一如趙甲錢乙俱依收受諸色課程變賣物

答曰

看得趙甲等以提調官吏人匠一應起解金

色不足怠忽之外除重不
坐始以辨驗不詳究也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晾不

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着落均陪

還官安置不如法晒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其損壞由已故計所損壞之物並坐贓論着落均陪還

百李丁一貫以上至十貫律答三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

半錢乙杖一百孫丙杖九十李

丁笞二十俱官吏納米等項完

日還賤後典出錢糧改正虧欠

之數給主多餘之物并預給俸

還官

○收支留難

判語

周官具理財之法委積掌于廩

人漢世詳足食之規會計上於和

國蓋量出量入操縱不可任情

而 在官在民歛散惟宜順下

今其取司錢穀意在貪饕千里

餽糧敢為阻滯兩稅定限若罔

聞知無端需索在民者當收而

十若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首領官

令典罪亦如之

本府勒令人力就解布政司勒令各府就解部者謂暫時差遣者若原行

命定解人力不用

勒令轉解之律 ○其起運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

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着

落均賠還官

若長解官及解物之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其損失之由自我致之計所

損失之物坐贓論着落解官典解人均賠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失火延

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

司委官保勘要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

若遇風浪及外人失火延

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其損失之由不在官與解人申報所在官司委官

官保勘申報該部仍行原勘衙門另行委官要實果有前項損失顯跡者免罪不賠

若有侵欺者計

贓以監守自盜論

若因遇風浪等項損失而

○若起

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轉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

者若起運官物其解物之人不運本色而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是以官錢變易私貨以爲

盈餘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亦計所收買之餘利爲

五錢斬准徒五年非以納官之物

如何

為贓也既已納官矣何盜之有

依押解官物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周戊吳已

如何

依受解成造軍器等物不即交勒令長行管解者

答曰

一審得趙甲等以起運官物不合改收易貨

論孫丙李丁以官物而失於安置者損失之罪亦

計所損坐贓也如周戊吳已係官吏而於受解人

不收有意稽遲在官者應給而不給遂使韓滉運米露積江淮

之間豈思德宗吝財輒成涇卒

之變處置失便宜之策近民無

平易之心蓋加以刑用懲其慢

真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依留難一日

者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十八

日罪止律各杖六十徒一年孫

丙律減笞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一百

孫丙笞三十俱官吏納米等項

完日還賤後

○起解金銀足色 判語

明珠暗投壯士致按劍之怒璞

玉誤斲荆人受刑足之刑天罰

必加乎好充厥職宜請平臣隣
是故起解金銀成色不宜不足

今其賊司提調取乎民盡是錯
珠及至輸將解乎上皆為首土
相欺收受課程魚乃營情貪饕
怙終變賣物貨豈得納此泛常
者洛均陪還官定行依律科罪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律各答四十
俱有

大誥減寺各答三十係官吏納
米完日還取着洛追陪還官

○損壞倉庫財物 判語

貯蓄當如其法因嚴倉庫之儲
主守既專其人宜謹貨財之聚
能盡心于經理斯免患于踈虞

今某惟事偷安罔知急務安置
失所曾無致力於周防檢點
時遂若安心于朽敝龜玉無
于毀積稻糧忍見于陳倉焚
不卒于咸陽安得駕言于煨燼
宋霖未溢于京汴應難藉口于
湮沉豈當豐豫之時粟陳賈
抑值盜賊之後物散人亡合計
物而責其均價且計贓而明其
定罪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依監臨人自
盜倉庫錢糧不分首從併贓四
十貫律各斬俱雜犯准徒五年
孫丙李丁坐贓五百貫罪止律
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戶勒令長行轉解在下有
不堪之令矣亦合以罪

擬罪條例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常例及指
以供辦井費為由科索并扣除行月糧與船料等
項值銀叁拾兩以正者問罪立功五年滿日降一
級帶俸差操如未及三拾兩者止照常科斷其跟
官書寫人等指稱使用科索軍人財物入已贓至
貳拾兩以上發衛充軍

一凡漕運官軍散有水次折乾及中途糶賣以致抵
壩起欠及臨倉掛欠者即係侵欺除正犯查照律

例問擬外其餘官旗仍各總計名下欠數總小旗
欠壹百石問發哨瞭百戶鎮撫欠二百五十石千
戶欠五百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欠一
千石把總欠三千石俱問罪降一級發原衛所帶
俸差操有能臨時設法買補完足止坐折賣正犯
各官旗免罪其雖不係侵盜但有虧折俱照前例
擬斷若總欠數多及粗惡不堪至貳萬石以上總
督總兵等官另行奏

請定奪

一京通倉完糧遠限三箇月者把總官以下罰俸半

大誥成等孫丙李丁各杖九十
後二年半趙甲錢乙俱官吏孫
丙李丁俱斗庫無力照例免杖
充徒有力與趙甲錢乙各納米
完日趙甲等罷職為民孫丙李
丁各寧家仍於各犯名下追賠
所損并侵欺借貸之物還官

○轉解官物

(告示)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為出巡
事照得徵收官物既完交收即
當轉解相遞到部近訪得所屬
司府州縣將徵收官物暫時差
人類解本府不即支收就勒令
人戶解司者布政司不即交收
又勒令轉解本部以致日久事
煩奸弊百出有該起運官物本

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
買以圖取利者有設謀侵剋花
銷假以水火盜賊疎失者有之
此皆貪解不得其人以此互相
推調致有前失為此合出告示
發仰司府州縣等衙門張掛曉
諭一体知悉今後受解務要定
僉的當長解管運毋得仍前暫
時委差勒令轉解等弊以致有
誤損違限者本管提調官吏依
律拿問重究不恕須至給示者

○轉解官物

(判語)

輸物所以足公儲轉輸所以勤
遠役均勞所以節民力處分尤
望下賢官毋為執一之面宜識
通融之術令其僭處一方之長

年五箇月者罰俸一年薊州昌密各倉完糧違限
者查照遞減一等止行各該衛所罰俸免其提問
違至次年二月終限者俱問罪降二級若又掛欠
數多把總名下三千石或銀一千五百兩以上指
揮名下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一千石銀五百
兩以上千戶五百石銀二百五十兩以上百戶鎮
撫等官二百五十石銀一百二十兩以上仍於違
限上各遞降一級每一倍加一等把總指揮千戶
降至總旗而止百戶降至小旗而止不及前數者
照常發落有能當年補完者通免降級如願下年
領運至京補完許奏復原職仍以十分為率能完

五分以上者准復原降一級三年之內儘數補完
亦准奏復原職其一應提問官旗各省及直隸江
南衛分行各該巡按御史南京并江北衛分行漕
運衙門各就近提問以便完結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戶等官如有漂流數多把總
三千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一千石千
戶五百石百戶鎮撫二百五十石俱問罪於見在
職級上降一級有能自備銀兩不費別軍羨餘當
年處補完足者免其問降若願隨下年糧運補完
亦准復職止完一半准復一級三年內儘數補完

無分百姓之憂遲官物不交候徒
恣虎狼之勢責來役而轉輸輒
申夏楚之威庶憐獨力之難罔
恤長途之苦非惡花石供于朱
勸不嫌令之長驅弗思餉餽領
于蕭何尤必資于轉運果官吏
須索必候經手之人抑戎器奇
和難作省躬之用若茲故政宜
服常刑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錢乙依監守自盜
倉庫錢糧不分首從併贓四十
貫律斬俱雜犯准徒五年孫丙
李丁坐贓一百貫各杖六十徒
一年周戊吳己律各杖六十俱
有

亦准復前職

一衛所官完糧後備支銷數目呈報稽考若有造報
不明及侵欺靠損清弊許運軍指實首告各查照
律例從重問擬把總官失於覺察叅問治罪
一漕運官軍如有水火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
少故將船故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
侵匿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符同奏勘者前後
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告首督運官司查實
給賞輕齎銀十兩官軍不分贓數多少俱照例發
邊衛永遠充軍有司官吏從重問擬仍行原衛所

大誥戒等孫丙李丁各杖一百
周戊吳己各杖七十着令納糧
與趙甲錢乙孫丙李丁俱官吏
納米完日周戊吳己還賊役孫
丙李丁仍令均賠所損之物還
官

○擬斷贓罰不當

巡按監察御史其為出巡事照
得批法必得其公擬罪務得其
當近訪得按屬官吏任情聽獄
執拗偏見故擬不合罪止不應
律者有之豈哀矜庶獄之道哉
除往不究外仰各府州縣知悉
以後凡有擬斷贓罰必須擬律
依法坐贓使王法不撓民情允
協并轉申守巡二道一体遵照

將失事之人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

以長姦惡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体連坐仍於正

犯所欠錢糧內責令幫陪十分之三

一漕運糧米漂流萬石以上漕運都御史總兵官

聽科道官糾劾該部具奏

定奪三千石以上提問把總官不及數者止提問本

管官旗各該巡撫亦有漕司之責係本境內漂失

數多者照漕司事例一体叅究出境不必緊及

○擬斷贓罰不當

凡擬斷贓罰財物謂法司及各衙門擬斷犯人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

再有仍前斷擬不公以致多冤
問刑官吏徑自拿問定行參奏
決不輕貸所有告示須至給者

○擬斷贓罰不當 判語

司寇明刑以飭法出入必詳士
師守典而奉公輕重惟允故兩
造具備本公平以察其情而五
詞簡字體忠信以訊其罰刑其
無濫民乃不冤今其賊司天培
性有類於狐疑位象大微才實
歎于翳斷利其金矢之入則橫
罰入官慕其嘉肺之名則謬斷
給主玩侮乎象刑之律顛倒乎
糾惡之科彼筆林蛙鳴且別官
私之異矧棘槐鏗贖乃混追給
之條儆其一私加以百杖

具招條例

一認得趙甲坐贓一貫罪止律
杖一百有

大誥戒苛杖九十係官納米完
日還賤贓罰財物改正

○守掌在官財物 告示

官物已出外而未領猶夫官
也私物已輸于官而未納豈曰
私乎是資于守掌之人宜致戒
其侵漁之弊今某臨財忘象見
得成貪謂已出即為私藏陰肆
狗偷之計以未受尚非公物潛
與鼠竊之謀侵欺罔恤于旁觀
假貸與償于他口廩糧折耗汲
黯燕以濟河南之飢府帑空虛
趙開應難濟四川之用緣遭風

主是虧損及應給主而入官者
于官矣 是罔損坐贓論罪止
杖一百 計其錯擬之罪坐
贓論罪止杖一百

問曰 一如趙甲依擬斷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
應給主而入官者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以有司不合於入官給主之贓
顛倒擬斷所失合坐以贓論也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應當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
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

官物當給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領與人私物當充
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交納此兩項物件但有

人守掌
在官 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若

守掌之人侵欺借貸者守掌之人並計贓以監守自
盜論蓋既曰守掌亦暫時之主守也非守掌之人借

者依私借錢糧條以常人盜官物論但須看守掌在
官四字若應給付之物已領出在外及當充官用之
物猶未送在官即不係守掌在官財物只依詐欺官
司以取財物坐之不用此又稱以監守自盜論者雖
刺字絞斬皆得同科不待同引例充軍以非倉庫中
盜出也

問曰 一如趙甲依官物應當給付與人已出倉庫
而未給付給錢乙依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
官而未入倉庫者各守掌在官侵欺借貸者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於官物雖出倉庫而未行給付
猶在官也錢乙於私物已送在官雖未收入
亦非私矣甲等且為守掌在官之人不合而有侵
欺借貸之弊與守如是况凡人耶監盜之罪合坐

擬罪條例

一各處衛所管軍頭目人等閑出糧料布花等物若
指以公用為由因而扣減入已糧至一百石大布

指以公用為由因而扣減入已糧至一百石大布

指以公用為由因而扣減入已糧至一百石大布

指以公用為由因而扣減入已糧至一百石大布

指以公用為由因而扣減入已糧至一百石大布

指以公用為由因而扣減入已糧至一百石大布

指以公用為由因而扣減入已糧至一百石大布

指以公用為由因而扣減入已糧至一百石大布

指以公用為由因而扣減入已糧至一百石大布

指以公用為由因而扣減入已糧至一百石大布

而折運豈同承慶之賢僕識物之如初真慚溫嶠之介宜計贓而擬罪坐白盜以論刑

具招條例

一欲得銷甲錢乙依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四十貫律各斬係雜犯准徒五年有力納米無力擲站完滿踈放侵欺借貸之數追取入官給主

○隱瞞入官

判語

梁冀就誅財貨入充王府之用元濟為戮資儲仰貸蔡民之租故齊國分珍高允為之不取而却嵩在廟哀伯猶然致非况茲從王之民胡可匿盜之器令其利人之危竊國之有元載之胡

棉花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追贓完日軍戰發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枷號一個月發極邊墩臺守哨五年滿日踈放

○隱瞞入官家產

凡私沒人口財產除謀反逆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已上律有明條妻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如盜得財止斬如造妖書妖言亦斬如盜軍機錢糧文書止絞如私銅錢亦絞弓箭傷人致死止流犯私鹽

止妻子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已上罪名止坐斬該載女子違者以故入人流罪論故入引行止有虧財產入官違者以故入人流罪論全引杖一百流三

椒八百不以實呈霍山之甲第萬區未全登報田園望隱漏膏腴之芳原株牝成群私取驕驕之上果彼為逆陽叛膽故家破身亡尔乃徂伏孤潛敢攫金竊玉計贓而論罪決杖以擬徒

具招條例

一欲得甲甲依故入人流罪論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錢乙坐贓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答一十每

十貫加一等八十貫罪止律孫

丙依欺隱田糧一畝至五畝答

四十每五畝加一併三十五畝

罪上律李丁依隱漏丁口一口

至三口杖六十每二口加一等

十五口罪止律各杖一百周戊

野若抄劄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

漏丁口論一口至三口共十若隱瞞田土者計田以

欺隱田糧論一畝至五畝共三若隱瞞財物房屋極

畜者坐贓論一貫以下答二各罪止杖一百包上三

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若里長同情

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同杖計所隱贓

重者坐贓論全科不在止杖一百之限受財者計

贓依枉法各從重論承官吏里長言有祿人枉法八十

絞文官充軍先覺者減三等罪止答五十

武官立功如趙甲依有犯律不應妻子財產抄沒入

問曰官之限而違者錢乙依抄沒入官家財因而

減三等律管五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孫丙李丁

各杖九十周戊管四十趙甲俱

依軍長同供報之人周戊係官

各納不完日還取着應抄人口

田產財物及數入官

吏律四卷終

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孫丙依抄割而隱瞞田土
李丁依抄割而隱瞞人口周戊依隱瞞失於覓
者各犯
何擬

答者得抄割籍沒罰之重大而不可輕有出入
者也趙甲不合于所犯律不應擬抄沒者而
妄擬抄沒故人之罪合坐以償錢乙於入官之產
隱瞞財物之類而不報罪合計所隱以坐孫丙
於抄割而有田土之隱合以欺隱田糧例也李丁
於抄割而有人口之匿即以隱漏丁口坐也若周
戊之隱瞞失於覓察其情可恕而罪得減以三等減
之

島鑄六科奏准御製新頒分類註釋刑臺法律卷之五

告判體式

○鹽法

(告示)

巡按其處監察御史某為禁諭
鹽法事照得鹽之為利供

國家邊儲之需開市招商通民

間日用之資關係匪輕設法當

嚴故有勘合文引以辨官私巡

察緝捕以防奸偽近訪得所屬

地方有等無籍之徒不畏法守

專一結夥成群與販私鹽或抗

戶律第伍

課程

○課者稅物之錢鈔也程者謂物
有貴賤課有多寡如地理程限

○鹽法

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等誣

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重船頭並入官引

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擔馱載

者謂受販鹽之人雇債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

舒松喬氏存讀

兵器臨時而拒捕或乘稅便在路而搶奪巡鹽巡捕官員坐視不行緝拿問罪有捕獲一二又被受財賄致以致愈加恣肆任意縱橫官吏多侵鹽法大壞若不禁約誠為未便為此合出告示仰各衙門及人烟輻聚去處張掛曉諭前項無藉之徒務宜改過自新勿得怙終稔惡敢有故違就便擒拿解院照例問發仍行巡鹽官員嚴督往來巡視訪察或車船駛載內中夾帶或有同謀主家窩藏寄匿務要搜檢得出發法捉獲毋得虛應故事自取罪戾決不輕恕須至告示者

○鹽法

(判語)

煮海為鹽貢自禹王之設建官以興饒饒田管氏之貽故必制干公而法禁是嚴然後行于下而泉貨罔滯蓋牢盆脩於孔僅漢成取給之資而權法寄於劉公唐遂克周之便今其才乏鹽梅慾同丘壑忿煎熬以罔利與狐尾翠竹之譏欺稱估為不平肆漁利滄洲之議莫調商鼎何演箕疇場灶無煙空嘆潮波之色鹵池破甑虛存煮海之名邊計自是而攸虧民生于焉而何補斗米易一升宜致無鹽之嘆聞韶上三月損查忘味之思合付蕭曹用昭典憲

獲者不是跟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同販鹽人內一人自一體給賞又依凡人

若事發止理見獲人監事發到官止理見發有的確之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當該官司不許展轉攀指違者以故入人罪論

引行止有虧例全入杖一百流三千里

問曰

一如趙甲依犯私鹽拒捕者錢乙依誣指平民者孫丙依犯私鹽有軍器者李丁依犯私

答曰

看得趙甲為利國課所賴有嚴禁矣在吾民禁而致有拒捕之甚是違法而犯法者法豈輕貸錢乙犯誣而妄指平民人欲害人而脫已者其罪卒不可脫也孫丙所犯而帶有軍器是即有拒獲之

合戒寺

故丙之罪次于乙丁之罪又次于丙也若周戊之引領說合吳己之窩藏受寄鄭庚之挑擔受住非自犯也又

凡鹽場竈丁人等

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

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

知情

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謂百夫長知情故

人私自貨賣者各與夾帶餘鹽出場及

私煎鹽貨賣者同得杖一百徒三年罪

問曰

一如趙甲依鹽場灶丁人等除正鹽外夾帶

知情故縱通同

貨賣者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為本場灶丁人役不合以額外

何道錢乙為百夫之長管領眾寺也

知而不舉且

縱而轉利尤有甚于自犯者罪亦如之

刑律五卷

刑律五卷

刑律五卷

刑律五卷

刑律五卷

真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律斬秋後處決錢
 乙加本罪三等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李丁依犯禁律杖律杖一
 百流二千里李丁依犯禁律杖
 一百徒三年周戊吳已律減各
 杖九十徒二年半鄭庚王辛律
 杖八十徒二年
 大誥減等錢乙孫丙各杖一百
 徒三年李丁杖九十徒二年半
 周戊吳已各杖八十徒二年鄭
 庚王辛各杖七十徒一年半俱
 軍民有力納米無力充徒哨瞭
 各完滿日踈放著伍寧家趙甲
 係重刑監候申詳待報處決監
 軍軍船頭軍器俱追入官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婦人有力納鈔無力單衣的決訖所犯杖數免

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未婦若夫在家雖不知情亦合坐罪若無夫有子知情者罪坐其子若不知情及幼弱者不坐又曰婦人犯私鹽何獨至其夫男蓋婦人有二從在家從父適人從夫夫死從子必家無夫男及有夫遠出有子幼弱者罪坐本嬾可依

問曰何如趙甲依夫遠出有子幼弱而犯私鹽者

答曰一審得趙氏所犯夫出而子幼是無夫男可代者所事悉以自專矣既犯其律曷逃其罪

凡買食私鹽不買食有引之官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買私鹽而

轉賣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問曰一審得趙甲依夫買食私鹽因而貨賣者錢乙依

買食私鹽者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所犯因食買而轉展商利是犯法而得財矣罪豈輕縱錢乙所犯違禁止於

火食而已非貨賣者可等也

凡守禦如各衙門官司及監運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

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軍取守禦官司及監運司巡檢州縣官歸勘不許擅自推問恐其負捕獲之功而究及無辜者也

若有司官吏通同若已發有司而官吏通同守禦

脫放者與犯人同罪若衙門作弊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各杖一百徒三年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脫放出於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從其重者論如贓重於徒坐贓若贓輕於徒則坐徒

問曰一審得趙甲依巡獲犯私鹽者錢乙孫丙依有

答曰一審得趙甲依巡獲有犯既獲在官合罪無疑

鹽場真招條例

一認得趙甲錢乙依犯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徒二年半甲係灶丁有力納米

寺項無力發本場照後年限拘役每日煎鹽三斤另項結課滿

日照舊應役私監入官

一認得趙甲律杖一百徒三年

有

大誥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嬾人有力納鈔無力隨住鹽費

入官

買食真招條例

一認得趙甲依犯私鹽律杖一

百徒三年錢乙律減杖二百俱有

大誥城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

半錢乙杖九十係軍民有力納

米等項無力的决充徒哨嘹完

日着伍寧家隨住始買入官

一議游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

徒二年俱有

大誥戒并各杖九十徒二年半

趙甲係軍民無力充徒哨嘹有

力典錢乙納米等項完日还取

役各着伍寧家隨住

○禁革私鹽

某府某縣為禁革私鹽事嘗謂

權宜之法古典攸存私犯之條

憲章傳載然居官而為政當革

弊以除奸近訪海所屬地方廣

濶民居稠密中間奉公守法者

僅有一二放肆為非者十常八

九有等無知人民惟畜小利罔

遵律法販私鹽或暗藏于私家

或明買于街市或越關而經過

或密地以替踪縱橫於法律之

場恣肆於道途之內或於場所

曷望其為各屬之所稽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緊管地面

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

透漏私鹽 閔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負

初犯答四十再犯答五十三犯杖六十

秘盤詰為難若有透漏者閔津把截及委巡人役初

犯再犯三犯並重答以杖不如諸條之失覓察者戒

三並附過 還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

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

誣平人者加三等

已若問革職 役其餘俱免

問曰 一如趙甲依巡獲私鹽者錢乙依巡獲私鹽

若入已不解官者孫丙李丁周戊俱依守禦官

若有透漏者各犯何如

答曰 一審游趙甲捕獲真犯而不報抑且捏陷平

獲犯而匿贓不解害未及於民也罪姑以之孫丙

并委捕而徇私漏各以所犯輕重計其科罪也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鈐束者百戶初

犯答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給俸

既治以罪 千戶初犯答四十再犯答五十三犯杖六

十 此條初犯再犯三犯止就千百戶所斬之內各年

是勿不宜專 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

到官或緝訪得出一依律問罪不恕須至告示者

○真招條例

一認得趙甲依匿獲私監不解官罪加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錢乙律杖一百流二千里准徒三年孫丙三犯杖六十李丁再犯答五十周戊初犯答四十俱有

大詔減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答五十李丁答四十周戊答三十係軍餘弓兵無力孫丙李丁周戊的決錢乙充徒哨瞭有力典官吏俱納米并項完日還取後寧家隨住

軍人真招條例

一認得趙甲律杖一百徒三年錢乙三犯杖七十孫丙再犯李丁三犯各杖六十周戊初犯吳已再犯答五十鄭庚初犯答四十俱有

大詔減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半係軍人無力照例免杖發缺人墩臺守瞭有力與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吳已鄭庚納米等項完日並附過還取趙甲着伍監賃入官錢乙李丁係官俱三犯依律減支俸給一半

起運真招條例

一認得趙甲依犯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錢乙律減杖九十俱

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前言守禦官司失於盤詰者自外人私販而言之也

故不咸給半俸此言失於鈐束者自所部軍人言之也所部軍人且不能禁安用守禦為哉故問罪之外仍減給半俸若千百戶受財者亦問擬枉法

問曰一失鈐束三犯者孫丙依本管百戶有失鈐束再犯者李丁依本管千戶有失鈐束三犯者周戊依本管百戶有失鈐束初犯者吳已依本管千戶有失鈐束再犯者鄭庚依本管千戶有失鈐束初犯者

答曰一審得趙甲以軍人而有犯私監坐以本罪宜矣李丁并為本管千戶錢乙并為本管百戶鈐束不謹而所部之內致有所犯者惡用是守禦為哉合以律之輕重而坐以罪之咸并也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為一袋帶耗五斤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掣秤盤計其袋包以驗但有夾帶餘鹽

者同私監法盤出餘鹽即坐私監若客鹽越過批

所不經掣掣關防者杖九十越過不經掣掣關防者杖九押回盤驗秤盤較

問曰一依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掣關防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以官鹽數外而夾帶者非官即私也合以私罪坐之錢乙以客鹽私出而不掣掣關防則批驗者何所考也合以杖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遠者同私監法蓋引所以為鹽之稽查也若鹽引相離恐有影射之弊故同私鹽坐罪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答四十其賣鹽完者十日之內不赴所賣地方官司繳

納截角退引者答四十鹽以賣畢無從影射故其罪為輕○若將舊引影射鹽貨

引之內不繳退引者答四十其賣鹽完者十日之內不赴所賣地方官司繳

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
半錢乙杖八十趙甲無力充徒
有力與錢乙納米等項完日還
役寧家

興販私鹽 (告示)

某州府縣為禁革與販私鹽事
照得限撓禁則報中者不絕緝
捕及則興販者屏跡蓋報中俱
贖國稅無自而供私販不除鹽
政何由得奉與利革弊莫切於
斯照得本職專在鹽課等司
國計攸關奈何有等軍民不務
本等生理三五結綜任情與販
八九成黨而罔市利縱橫于煮
海之鄉放肆於行鹽之地或以

者同私鹽法

若將未繳納舊引影射鹽貨販賣者同
私鹽法論罪既曰影射即是無引私鹽

問曰 一趙甲依各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
了畢十日之內
不繳引者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以引鹽而故違相離其欲影射
以為奸者矣錢乙以舊引而照鹽貨影射之弊
不免私犯之條合坐孫丙賣畢遠引限而不繳既
云賣畢無從為弊矣罪姑輕擬

凡起運官鹽 如今兩淮鹽場運井竈力運鹽上倉將
帶軍器 此兩項人帶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却另雇倩
有軍器在身

同私鹽法

問曰 一趙甲依起運官鹽灶戶運鹽上倉將帶
軍器不用官船起運者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以灶戶而運鹽上倉則所役公
役也其鹽官鹽與軍器之防何用且棄官船

而覓私載夾帶防緝

之跡見矣合坐私犯

凡客商將官鹽桶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肉灌水及

米麥桶和沙
土亦此附比

問曰 一趙甲依客商將官鹽桶和沙土貨賣者
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以客商而賣官鹽參假畜利亦
害人利己者合坐不應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
不該賣

犯界貨賣者杖六十不知者
犯界貨賣之鹽

杖六十不知者
犯界貨賣之鹽

其監入官
附考曰官吏冒造文冊赴場支
鹽問常人盜律○二人共犯私

監同拒捕為首不殺人為從者殺為首坐拒捕為從
除為從以故殺利其餘為從減一等若巡捕官兵追

不坐杖六
十之罪

送官照律例問發若容隱不
奉一体究問決不輕恕須至出

生馬而駭載或以車船而裝運
或以傾於牙家或暗藏於私室
越界貨賣無時不有出境貿易
無處不然甚至執道克害視傷
人作等閑拒敵官兵以死犯無
顧忌奚啻壟斷似此賤夫有若
禦門之暴寇鹽為減少
國用為之不克若不嚴加禁革
何以懲戒將來為此備給告示
發仰鎮市鄉村人烟輻集去處
及鹽場奔運司等衙門常穿張
掛曉諭軍民人等務要革故鼎
新安分守法敢有故違者許地
方兵牌人等連人貨一併捉獲
送官照律例問發若容隱不
奉一体究問決不輕恕須至出

給者

具招條例

一 認得趙甲錢乙俱依犯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孫丙律笞四十俱有

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笞三十俱客商有力納米完日寧家趙甲鹽貨入官錢乙孫丙新舊引追繳附

卷

起運具招條例

一 認得趙甲依犯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誥減等徒二年半係灶丁有力納米等項無力發本場照徒年拘役每日煎鹽三斤另項結

課滿日照舊着役

容商具招條例

一 認得趙甲律杖八十有

大誥減等杖七十係客商有力納米等項完日寧家

將有具招條例

一 認得趙甲律杖一百錢乙律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錢乙笞五十趙甲係客商有力納米完日錢乙係軍民無力的決各寧家鹽貨入官

鹽場

判語

潤下作賊鹽家彭于洪簿青州作貢鹽名肇啓夏書狀猶積于

捕傷二命引例斷

問曰

一 如趙甲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錢乙依知而買

者食

一 審得趙甲以官鹽而故違越界是不遵其

合併罪

擬罪條例

一 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

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干碍勢

豪叅究治罪

一 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

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

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為首者仍梟首

示眾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為首者依律處斬為

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杖遇

有追捕拒敵因而致傷二人以上者為首者依律

處斬下手之人比照聚眾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

人律絞其不曾下手仍為從論罪者難軍民將私

鹽有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管見云此例重在人命故稱殺人及傷人至三命者

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殺人謂拒敵時殺死

民間未必專歸于國計自管子
富齊之後其利始饒暨吳至煮
海之餘其禁益密今其才乏鹽
梅欲同丘壑既非膠鬲之遭亂
豈得蠶敗于市廛又非傳說之
得時安得調和平島需理財孔
理必加斷趾之刑憂國子瞻徒
發聞韶之詠是雖山澤之利至
人不與民爭然而軍國之需君
子當為物惜若使奸謀得逞坐
令邊計攸虧合付刑曹用昭典
憲

○監臨勢要中監 告示

巡按其處監察御史其為出巡
事照得開中官鹽有地方出納
官鹽有增聚雖受制於監臨多

傷人至三命謂被傷之人死至三命者乃引此例
今謀者多以被傷而死一人者即為殺人傷至三
人未死者即為三命其誤不小

一越境典販官司引鹽至三十斤以上者問發附近
衛所克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克軍其客商
收買餘鹽買求掣摯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
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隣里老知而不舉
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稅與販至三千斤以上亦
照前例問發

管見云越境謂越過行鹽地方如淮鹽而至浙地方

奉承於權勢近訪得按屬地方
有弄勢要倚富強中納請
買文引勘合侵牟民利者有弄
無恥監臨官吏以家人詐託別
籍軍民名字報中者有弄貪利
奸和軍匠人弄投托權豪勢家
中納者詳此之輩滅法違制肆
奸畜利若不禁約阻壞鹽法竊
取國利深為未便為此合出告
示發去運司府州縣衛所衙門
并人烟輳集去處張掛曉諭知
悉敢有不遵定行拏究依例發
遣併監臨吏一体坐罪決不姑
貸須至出示者

○監中臨勢要中監判語

看海滋庶民之利通商式濟於

廣鹽而至福地方是已至三千斤以上不論有引
無引皆引例克軍設者多以此縣至彼縣即為越
境誤矣若小則有引官鹽亦不得出縣界矣故必
越境又至三千斤以上者方可引例若雖越境鹽
不及一千斤或私鹽三千斤而未越境止當依律
科斷

一凡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紙價
有給引自守支若年不曾上納故捏守支年久等
項虛詞奏擾者依律問罪仍照各處鹽場無藉之
徒把持詐害事例發遣

朝廷飲酒高燕士之風轉貨豈同於市井蓋已奮厲於熙載故宜絕念於生財故夷吾祗務強齊若劉晏惟知富國今其欲深溪壑才乏鹽梅總取監臨遭亂迥殊於膠鬲居身勢要假威上擬於吳王輒詭名輸粟於窮途遂鬻引買鹽於內地碧江夜湧滿船皆公相之醒素浪朝凝極目罕編氓之貨臨民恣意於侵民據勢徇情於挾勢治以官合收其重貨加以罪寧追以徒刑

具招條例

一 認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律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誥減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

係官吏富民有力納米苛項完日盡家鹽貨并價銀入官請買鹽引勘合追繳趙甲錢乙係貪污官吏申詳定奪發落
○阻壞鹽法 **告示**
巡按其處監察御史其為嚴禁鹽法以克國課事照得鹽引勘合所以為奸偽之防在客商不可斯須去身而官司不待輕易與給凡於中買務要錢糧上納明白審問本商正身的實給付支鹽庶不假名冒中夾帶苛弊而鹽法疏通矣近妨得有苛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行親身赴場專一雇募代替以致中間有充籍光棍而乘機夾帶者有軍

一 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書吏人等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誑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克軍
一 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給通關若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指倉指困扶同作弊者俱問發邊衛克軍
一 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

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克軍

○監鹽勢要中鹽

凡監臨官吏 如布政司鹽運司各場鹽稅課司之官吏皆是 **詭名及權勢之人** 謂權豪勢要之人不以

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 已名中買詭名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 **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 **鹽貨入官** 監臨

勢要中鹽必然加倍彼利既廣民利難求是侵奪也以此輩轉買鹽引中鹽同私鹽法杖一百徒三年鹽

貨入官

問曰

一如趙甲錢乙依監臨官吏詭名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孫丙李丙依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各犯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等以當該官吏假名中納而請買鹽引者孫丙等以權要之家多方上納而

匠投托勢要名目而恃強報中者甚至監臨官吏詐冒民籍詭名作弊報中者似此侵奪民利莫此為甚及至前途增價發賣因而行例不通大壞鹽法若不嚴行禁約深為未便為此合出告示給仰所屬衙門官吏軍民人等知悉除徃不究今後凡有報申務合各商的正正身上納赴壇給付勘合文引支領等因如有仍前故違代替假名冒中寺弊阻壞鹽法定將所司官吏坐贓叅究商人一体依律重罪不恕須至告示者

○阻壞鹽法

判語

請引占賣者要之倚管倚勢獲利必倍矣均為侵奪民利大違例禁合以私犯罪以懲之

○阻壞鹽法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已給在手者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價轉賣將鹽引轉賣與他人赴場支鹽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錢並入官其舖戶轉買折賣者已支出場官鹽來不用此律不坐以阻壞

問曰支鹽中途增價轉賣者錢乙依買主係丙依牙保各

答曰一索得趙甲以中引客商不自支而轉賣與人以倍價阻塞行例有申鹽法矣錢乙知而故買成人之弊也罪合同坐孫丙以引領說合事專在人罪姑次之

強劉晏建立權場李唐足中興之用煮海之利博矣裕國之資取焉然惟市井之氓宜躬貿易未聞衣冠之族可混販商今其行同壟斷志沒利藪握柄持衡藉劉漢之威福秉權挾勢析孔僅之秋毫衝艦接於長江多是公侯之貨馱載連於古道罕觀商賈之車食祿之家不與民爭利監臨之王乃請引中鹽治以官合收其重貨加以法寧違其徒刑

且招條例

議得趙甲錢乙律杖八十孫丙律杖七十俱有

大誥戒寺趙甲錢乙各杖七十

○私茶

凡犯私茶者引做造假茶并與販五百斤充軍例同私鹽法論罪杖一百徒三年

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若將已批驗截

過角退引復影射如甲引乙各入山支茶者以私茶論杖一百徒三年

問曰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何如

答曰尺地莫非其有凡所產之物吾民不可得而私也况有例禁乎趙甲不合以私茶而有犯違禁甚矣罪合比例錢乙以廢引而入山脫照欲欺罔以匿稅也合以私犯坐擬

擬罪條例

一 成化十八年閏八月二十九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私茶有與販夾帶五百斤的照見行

孫丙秩六十趙甲錢乙俱有力
納米完曰孫丙無力的快各寧
家監貨并價錢俱入官

○私茶

告示

某府其縣為革宿弊以彰法紀
事照得私茶例有明禁違者事
發茶貨入官所罪不輕軍民人
等合宜遵守近訪按屬地方有
昔射利之徒專一與販私茶貨
賣不將引批查驗欺上匿稅其
至有將截角退引入山影照若
不禁革如此成風各皆效尤不
惟大遠明禁抑且奸徒得志將
夾潛住邊境通夷交易无所不
至為此合出示仰鄉都市鎮粘
貼曉諭人民知悉今後凡有與

販務要明給文引批驗截角納
稅貨賣若有仍前故犯者定行
依律究問發遣茶貨入官决不
輕貸須至示者

○私茶

判語

唐吳推法官開徒植之場宋貼
射條民適貿易之便故下以是
與食相須而上籍此典監同利
蓋必驗批推務然後法出至公
苟不給印司曹未免利歸于已
今其欺官若戲趨利如崩止知
苑園利當與民同豈識山林間
從來有禁寒炉烹雪廣行北苑
之茗破樹驚雷惟鬻建溪之水
多端影射百計買迂細箬貯私
囊畜田紇價高之馬編竹為新

私鹽例押發充軍欽此

一凡與販私茶潛住邊境與番夷交易及在腹裏販

賣與進

賣面還夷人者不拘斤數連知情歇家牙保俱發烟

瘴地面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

販賣雖不入番一百斤以上發附近三百斤以上

發邊衛各充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枷號兩

箇月軍官將官縱容第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與

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一級

原衛所帶俸差操失覓察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

關巡等官自行與販私茶通番者發邊衛在西寧

甘肅洮州雅州販賣至三百斤以上者發附近各

充軍

一陝西洮州河州西寧等處行茶地方但有冒頂番

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官軍調

別處極邊衛分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發

附近衛分充軍冒茶斤俱入官叅將撫夷等官本

身併縱容第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冒中二匹以

上者一体問調邊衛帶俸差操医獸通事止民人

等通同作弊者枷號一箇月發落

焙開芬園日鑄之龍三百斤不
報姓名幾千包何查來歷盧全
止渴頓忘孟簡新芽党進烹厄
偶遇陶生風味事遠國法罪比
私塩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合依犯私塩
律杖一百後三年俱有

大誥減寺各杖九十後二年半
有力納米等項完日寧家茶貨
車船頭畜並入官截角退引追
繳

○私鑿

某府某縣為業革事照得私塩
私茶往往厲禁多方捕緝民必
玩視致於私前禁貨亦在禁例

告示

又可寬縱不行裁革耶本縣雖
即奉文嚴業緣奸徒作弊賊吏
通同場匿不行除往不究外為

此合給示仰軍民人等知世務
宜各安本寺生理在前私前者
速行改正毋自懼罪敢有仍前

私前貨賣竟利定行皆擬塩犯
事例罪徒究問并該里隣知而
不牽者一体治罪决不輕貸須

至告示者

○私鑿

判語

諸鑿本石酒鍛鍊以成功五色
殊方按畜經而致用素絲舍是
孰與墨子之悲丹灶幾茲誰羨

高仙之術惟其利博是以禁焚
今某明知國法因憚官刑荷谷

一做造做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俱問

發附近原係腹重衛所者發邊衛所各充軍店戶

窩頓一千斤以上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

照常發落

○私鑿

凡私前鑿謂非燒煉石窰廠又非新報開山煎鑿納課貨賣者同私塩法論

罪杖一百
徒三年

問曰

鑿貨賣者一何如
答曰 音得鑿之為貨例有嚴禁私販不可又可得
而私煎即趙甲不合擅行私煎貨賣固獲利
矣遠明禁也合以
塩例坐擬私犯

○匿稅

凡客商匿稅舊制府州縣城門外遇有客商貨物入家不納課程者答五十物貨酒

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

克賞務官攢攢與攔頭自獲者不賞附功而不賞也入門不吊

引引至也謂貨物已入城而引不至也貨已入城或有多餘先行變賣無憑對引者同匿稅

法各答五十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匹不

稅契者包田宅在內罪亦如之答五乃於買主名下

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按讀法舊制府州城門外各置引帖如有客商物
貨入城先引引帖照驗收稅如見在貨物與引不合

入山斲雲根以出岫關焮復火
鎔雪液以成坯玉宇無風蕩樣
輕狂柳絮金盤滴露依稀踏碎
梨花香飄消蝶蝶以紛飛光徹
比水晶之瑩秀雖山澤之利至
王必與民同然財貨所由大盜
將為已有既違公法罪比私鹽

具招條例

一認得趙甲所犯除輕不坐擬
犯私鹽例杖一百徒三年有
大誥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
軍民有力納米等項无力充徒
哨嘹滿日踈放警貨車船頭畜
並入官

○匿稅

告示

某府某縣為禁約事看得稅課

程乃供國家之需匿稅有犯明
禁之條近訪得所屬地方客商
人等或有載運貨物潛卸私家不
行報稅者中間亦有報而不肯
盡數者有賣酒醋之家全不納
稅者有買頭匹不稅契書者以
致課程無從辦納錢鈔累告不
完官吏被其提問巡攔苦其包
陪深有虧累為此合出告示發
仰所屬州縣衙門張掛今後敢
有違犯貨物入官人犯依律究
問不恕須至告示者

○匿稅

判語

或法或處市不民之利曰商
曰賈稅當惟正之供故噬嗑通
交易以致財而周禮括繁餘

者送問若不弔引是匿稅也如此說意頗長則弔字
不訓至者從書惟弔

問曰

一如趙甲依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錢乙
依入門不弔引者孫丙依買頭匹不稅契者

各犯
何如

答曰

一番得趙甲賣酒醋而匿課不上錢乙以貨
至而引不到者多寡無稽查矣孫丙以買頭
疋而稅契不納均

為欺匿各罪並坐

擬罪條例

一在京在外稅說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處
省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持
攔截生事攪擾商稅者徒罪以上枷號二箇月發
附近充軍杖罪以下照前枷號發落

○船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船舶到岸即將物貨盡實報官抽分若
停場沿港土商牙僧之家不報者杖一百

雖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物貨並入官

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貨物並入官

二十兩

專就船商而言以船商之利也餘商匿貨即匿稅也
並入官當止供報不盡之數非謂盡船貨也

問曰

一如趙甲依泛海客商船舶到岸停場沿港
土商牙僧之家不報者錢乙依供報而不盡

者孫丙依停藏
之人作何問斷

答曰

一審得趙甲以海商船貨到岸合報官也不
合匿貨土牙之家而不報錢乙以海貨報官

以充賦今其惟知等已為利罔思瑣七取災貨富千箱不行明執價高十倍輒自潛藏巧言陽誘平官司密約陰贖乎佞倖遂肆歡公之計不從抑未之利真數賈胡之愚縱剖身而莫惜何止丈夫之賤亟望壑以堪羞物听官收且遺一半之入罪從律斷宜加五十之笞

具招條例

一設得趙甲錢乙孫丙依客商隱稅者律各笞五十俱有夫誥戒寺各笞四十係軍民無力約決有力納米寺項完日寧家仍照各人名下物貨酒醋頭定價銀追徵一半入官

○船商匿貨

判語

烟波万里豈容私貨之通巨艦千艘應入公家之稅蓋征商自古有法國用所需而市舶今已設官開津宜慎今其惟知等已為利不思瑣七取災欺罔市司百貨行行隱匿賂通牙僧一毫不報抽分尺載珠璣藉口滿船之明月多乘布粟詐言一葉之扁舟野渡死人必其望門而投也狼貪有志豈欲剖身以藏乎徒能作弊瞞官實非奉公憂國須加一百之杖仍追物貨于官

具招條例

一設得趙甲錢乙孫丙律各杖一百俱有

而不盡亦匿貨也罪與不報者同坐孫丙為停藏之人知而故縱罪亦如之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週歲已滿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每年定額辦納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官以本衙門所管之額數一分笞四十每一分加

一等共五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國初奉裁革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

課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兌者附上年欠少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共六罪止杖

一百所虧課程着落追補還官指鹽運司鹽場茶局稅務河泊所等官吏名

下追補還官

若有隱瞞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一貫以下杖八十至四十貫值銀五錢斬准徒五年

問曰一如趙甲依茶鹽運司鹽場茶局稅務河泊所官不行用心催辦課程年終虧兌者錢乙依民間調歲額辦茶鹽商稅課程終年不納齊足者各犯何擬

答曰一審得趙甲係鹽運寺官也於額派課程催課拒煩不納而致欠一年不齊者合各以所欠多寡計罪擬也

錢債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

大誥咸等杖九十係軍民俱有力納米等項完日寧家貨物入官

○人戶虧稅課程 (告示)

其縣為催稅事錢糧為國重務雜稅亦國常供本縣漁課諸稅歲有定額奈何民頑逋負歲終不完枷號相繼莫知改過既受刑責又須完納何不早秤納安家保身乎為此合行給示發仰各戶人民知悉依期納稅了已分內正事免罹刑責求作良民曉諭在前律法在官遵之毋忽

○人戶虧稅課程 (判語)

上有道以取乎下固非急于濫三民以稅而輸乎官宜無虧于

足數故用一緩二征之雖有常規而日滿歲窮納之當遵定限蓋惟義而知存斯於事而能終今其猥以編民供茲額課計日已輕于週歲何十分之數猶虧入賦不嫌於後期知一念之期已甚豈是徵催之緩遂令逋負之多胡弗思王祭不供竟致召陵之伐更無念魯酒誤薄尚被却輒之園宜征課以納官且計分而擬罪

具招條例

一認得趙甲所欠以下分論一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等六分罪止杖一百錢乙依所欠一分答四十每一分加一等五分罪

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如借本錢一百貫每月取利錢三十文計三十三個月零十日則利錢已該一百夫利本相停是謂一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本一利違者答四十

杖一百 計所取餘利為贓其罪重於答四十者 若

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

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在法論 監臨官吏

與部民收取其利者雖無多取餘利亦杖八十若多取餘利者計贓依不在法論 按刑律在官求索借

貸人財物條云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多取價利並計 餘利唯不在法論與此條情罪不異亦合依

准不在法科之但依此須議還職役作以 並追餘

利給主 其所多取之餘利並追 其負欠私債違約

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答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

止答四十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答二十每一月加一

等罪止答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答三十每

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 其負欠違

各以所欠多寡計月科罪若在三十箇月零十日

之內以月利三分計若出三十三箇月零十日

之外則本與利相等也故並追本 若豪勢之人

官糧并官軍 俸糧領去例 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

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 如少本利共五兩若估

之外 計多餘之物坐贓論 一貫以下答二十多至十

罪止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 杖七十徒 因而姦占

止律各杖八十俱有

大誥威等趙甲杖九十錢乙杖

七十趙甲係官納米完日錢乙

係民無力的快還取寧家虧欠

課程照數追補還官

○違禁取利

告下

其為禁革事竊惟有無相借固

為風俗之厚加倍取還實乃人

心之刻蓋生財有大道為富則

必不仁違禁取息法所難容照

得本縣人民不無貧富之殊戶

口未免有瘠肥之異奈何有苛

嗜利之徒不以相濟為念舉放

錢谷時統滿而重徵典當田地

未及期而逼取甚至割人恩愛

而准折子文會其案色而強奪

婦女者絞人口給親奪占人口私債免追原借批

抹塗

問曰

趙甲依豪勢放債強奪人妻妾子女因
如占者錢乙依強奪者孫丙依准折人妻
妾子女者李丁依私放錢債每月取利不得過三
分而違者周戊依強奪人孳畜產業者吳己依監
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者鄭庚王辛馮壬依
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

答曰

看得妻妾子女在人為至愛至親非甚不得
已之事孰肯聽其准折耶趙甲以私債而倚
勢強奪亦違法矣况因而姦占耶即割其愛而又
污其節滅法尤甚合重以罪錢乙雖強奪而無姦
占之甚孫丙之准折而不使強奪李丁之違禁而
有過取姑減于甲而以所犯輕重罪之也至周戊
以產畜而強奪非人口也吳己於部民而放債
是不應也罪姑次之鄭庚等負債違約合以所欠
計月科罪也

竊占加倍取息一生二而二生

三重復筭還百取千而千取萬

致使貧民割肉醫瘡經年不了

於負債傭身顧口千歲不免於

飢寒傾粟流移皆由於此何妨

出給癸仰所屬張掛曉諭今者

取債務要恤民以教風化毋習

前非以吞貧民其貧者典借亦

要仗義美坯勿違期限敢有故

違重罪不恕須至告示者

○違禁取利

判語

放利多怨戒言尚切於宣尼為

富不仁傲訓尤昭于孟子苟使

取之非道縱亦得之何安矧在

清廟益眾厲禁今某心迷法網

身逐貪途不師焚券之高風祇

擬罪條例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拏官軍鄉

打凌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

邊衛克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運糧官叅究治

罪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

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者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

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債追入官

一凡舉放錢債買囑各衛委官擅將欠債軍官軍人

俸糧銀物領去者問擬詐欺委官問擬受財聽囑

解執籌之小智假本特畜于千
倍孽上鷄唱之興取利輒過于
三分汲汲蠅頭之計巧若同於
鑄核害何止於青苗已知念重
于錢神直欲手探乎金穴貨淺
悖入寧患有悖出之虞利實害
隨弗求為遠害之道後信家兄
之可愛其犯法吏之難容宜加
過取之刑用示傷蕪之儆

真招條例

一 認得趙甲律絞秋後處決錢
乙依強奪加准折二等律孫丙
依私債准折人妻妾子女律李
丁依木利外過取一貫以下答
一十八貫罪止律各杖一百
周戊吳已律減各杖八十鄭庚

依負欠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
月答三十每一月加一等六個
月罪止杖六十王辛依負欠五
十貫以上違三個月答二十每
一月加一等六個月罪止律答
五十馬壬依負欠五貫以上違
三箇月答一十每一月加一等
六箇月罪止答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杖乙百徒三年
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周戊吳已
各杖七十鄭庚答五十王辛答
四十馬壬答三十錢乙孫丙係
舍人李丁周戊係軍民吳已係
官吏俱有力納米等項鄭庚王
辛馮壬俱民無力的決各還賤
役寧家趙甲係重刑監候申詳

罪名

一 兩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官點視各衙
所印信如有軍取將印當錢使用者參問帶俸差
操執當之人問罪枷號一箇月債追入官
一 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又近係在京住坐軍匠
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赴
原籍逼擾如有執常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者
擬問債追入官
一 凡負欠私債兩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
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巡按三司官處合告理

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立案不行若兩京別
衙門聽從施行者一体參究私債不追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受

人財物畜產輒費用者雖是輒擅費用猶有償還之
意故坐贓論罪減一等如坐贓一貫以下答二十減

一等答一十罪止
杖九十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並

追物還主
詐言死失者則有欺騙之意故准竊盜論
減一等答五十也罪止杖一百徒二年免刺並追物

還主並者兼上坐贓准竊盜兩下言○按若二人費
用一人鈔一百

貫應分首從論
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

顯跡者勿論
其被水火盜賊而費失者及畜產
病死有顯跡明白者勿論免罪

待報法妻孥女給親頭畜業產
多餘利息并負欠錢債本利追
給本主收領

○費用受寄財產 (告示)

某州府為禁約事竊惟妻子寄
托尚無凍餒之義况寄財產豈
有費用等情訪得所屬州縣人
民存心奸險不顧廉恥之輩輒
將素相親識所寄財物之類不
令主知一一花費無存及至取
訓財物又假水火盜賊疎失或
病倒死百計遮掩似此面諂仁
義而心懷賊害法律難容為此
給示曉諭今後敢有費用受寄
平民財物者定行拏問重罪不
恕須至示者

○費用受寄財產

(判語)

見得當戒于貪式勵清修之行
受託必忠其辜蓋學信義之風
使竊用以無嫌與僭奪其何異
令其承夫人財產之寄忘君子
廉恥之心不以道而得之輒試
攫金之手因其來而取也似甘
攘鷄之愆豈尚冀于陪償用故
輕于費用不思凍餒其友之妻
子齊宣先曰棄之寧知失牧於
人之牛羊距心尚為友也聞范
文正之清介寧弗懷慚遇包孝
肅之廉明豈能逃罪欲懲汚俗
合治貪夫

具招條例

一認得趙甲准竊盜戒等免刺

問曰 一如趙甲依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受寄財物而假死失是托故欺
騙之意猶存二者罪
亦囚之不等也

擬罪條例

一凡親屬費用受寄財物並與凡人一體科罪追物
還主不必論服制遞減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召人
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
五日內送官召人識認於所得遺失物內將一半給
與得物人充賞其無隱匿之情有還人之意也

半給還失物人彼既失物無望復
歸幸而為人所得得歸一半足矣
如三十日內無人

識認者全給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

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 若三十日內無人識認
則是主無見在全給原

得送官之人若五日限外不送官召人識認則意在
隱匿何賞之有又无全還失主之理故以其一半入
官一半給還失主若
無失主通收入官 ○若於官司地內掘得埋藏之

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

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若於官司地內

原係無主之財並聽掘得之人收用但古器鐘鼎符
印等項非民間所宜有限三十日內送官不得收用
限外不送官者杖
八十其物入官

問曰

一依遺失私物限外不送召認者孫丙依掘得

杖一百徒三年錢乙坐贓論減
并杖九十徒二年半俱有
大誥減并趙甲杖九十徒二年
半錢乙杖八十徒二年係軍民
無力充徒哨嘹有力納米等項
完日寧家着伍隱匿之物照數
追本主

○得遺失物

(告示)

某府為禁約事切惟人有遺失
之物而得之者律限五日送官
官物還官私物招人識認於內
一半給與失物之人此律之明
載莫敢違越訪得有等奸貪之
徒得此遺失之物不行送官遂
以為應得誠為欺官玩法坑陷
人財若不禁約何以警戒將來

為此合出告示前去人烟轉集
之處曉諭但有得遺失之物依
限送官敢有故違依律治罪不
恕須至示者

○得遺失物

(判語)

道不拾遺盛世之美借人不愛
室上古之休風故得燕石而竊
藏宋之愚人何足笑也棄鋤金
以弗顧漢之高士不可法乎今
某得玉河中自賀津人之幸拾
金路上偶遭羊氏之緣但宜報
送在官乃敢收留入己深藏不
露好似剖身之珠埋沒無踪即
同入囊之物罔思塞翁失馬畢
竟當歸報謂楚人亡弓依稀可
取蓋一兔在野雖衆逐以無傷

埋藏古器 鍾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
送官而違者何如問擬
答曰 一番海趙甲於遺失官物故匿限外而不送
官錢乙故匿遺失私物限外而不送召認隱
匿之情固一而所匿之物不同罪亦因之減等孫
丙得埋藏之物應送官者限外而不送雖曰無主
物實違禁
姑罪不應

市塵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
泊舟聚貨並選有
抵業人戶充應 有抵業人戶者謂其人有家業可以
有附傾惜無誑騙之弊雖或被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則
詭騙而有所抵還無虧折之患 官給印信文簿附焉
客兩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

查照私充者杖六十

則客商有所察而無越閔之弊
貨物有所稽而无匿稅之弊

若私充者杖六十 所得牙錢入官 牙埠頭容隱者答五十

革去 所得牙錢入官 牙埠頭容隱者答五十

問曰

一如趙甲依城市鄉村諸色牙行船埠頭私
充者錢乙依官牙埠頭容隱者何如

答曰

看不得牙得牙行本經理商貨者也非有身家
不可不由公選不用趙甲不合於此私充其
必無身家者何以服人徒為害眾合罪以戒錢乙
為官牙地方知而故縱亦有罪也

擬罪條例

一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運糧船
在家包雇車逼勒多出脚錢者問追給主仍發邊
衛充軍

而九陵是隆將七日之來復破
既不顧寧不愧于孟生遺劍未
還終見非於王列罪依律斷物
給主還

具招條例

一認得趙甲依坐賍論律杖一
百徒三年錢乙依坐賍論杖二
百律杖八十徒二年孫丙律杖
八十俱有
大誥戒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
半錢乙杖七十徒一年半孫丙
杖七十係重民有力納米無力
的決官物并異常之物並入官
私物寄收在官三十日有主識
認一半給主一半入官無主者
全入官

○私充牙行埠頭

其府某縣為禁約事有得財貨
交易全憑牙行船車裝卸悉依
埠頭交通鈴束之有賴今訪得
所屬地方牙行埠頭人役俱無
抵業光棍之徒或非法給印信文
簿為得私充名數專一欺害往
來商賈搜求經過車船小則需
索酒食大則勒索財物若不禁
革深為未便為此合發告示前
去各州縣張掛曉諭前項之徒
果係非抵業之人又無印信文
簿憑照即係光棍或本府差人
訪出或受害之人陳告定行拿
究决不輕恕須至示者

○私充牙行埠頭

判語

一凡捏稱

皇店在於京城內外等處邀截客商指勒財物者拏
送法司問罪就於害人處所枷號三箇月發極邊
衛分永遠充軍

○市司評物價

凡諸色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者計所
增減之價坐賍論一貫以下笞二十至五百貫值銀
入已者准竊盜論免刺一貫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
百流三千里其為罪人估賍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
入人罪論故全出杖一百流三千里故全入致死絞受財者計賍以枉法

從重論

若受罪人之財欺妄官司而估賍不實者計
一兩絞准
徒五年

問曰

一如趙甲依諸物行人評估物或貴或賤令
致罪有輕重而
受財者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以牙行而品計物價不實以致
錢乙於罪人而估賍不實致罪有輕重而受賄者
合計賍以枉法論也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而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
把持
強而取人之利也茲計者
以計取人之利也故杖八十及販鬻賣之徒通同牙行
共為姦計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

操司市之權法每農於公選與行舟之務情無拘於私克蓋官設牙埠之人必無擅田疇之富今其為家蕩子乃市游民姓名未簡于官司敢私言於評物印籍不給於公所輒擬價于商舟何以服人徒為害要活計資片言寸舌奚止于登龍之堪羞生涯籍楚纒真樞真比諸乞墮之可賤郭解乃關西豪俠武帝猶誅食其即南陽酒徒沛公必斥罪徒杖責官入牙錢

宜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律杖六十錢乙管五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管五十錢乙管

○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

利者管四十比價者比疑價數以相惑亂致使買賣人之利也人不能專主定見聽其分處以戲而取

故管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

若把持行市通同姦計及在傍惑亂之人其已得利而計贓輕於杖八十管四十者從本律科斷若計贓重於杖八十管四十者准竊盜論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

問曰

一如趙甲依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賤已得利物者

錢乙依見人有所買賣仕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得利者孫丙依買賣物兩不同把持行市者何

答曰

一審得趙甲增減物價而不平以計而取人之利錢乙比價高下而惑人以戲而利人之利二者所取雖異要之皆以得利於已也孫丙於市行而恃強把持專人之利者罪合計價坐贓輕重

論擬

擬罪條例

一光祿寺買辦一應物料弘治四年十一月內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姦頑之徒稱是報頭等項名色在御強賒作弊害人的拏來枷號三箇月滿日還從重發落欽此

一會同館內外四隣軍民人等代替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

一凡夷人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舖行人等

宜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依增減計贓坐贓准竊盜論免刺八十貫律杖九十

十徒二年半錢乙依計贓枉法四十貫律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八十徒二年

四十係軍民有力納米無力的決私官並革去所得牙錢入官

○市司評物價

(判語)

以所有而易所無先王之制因其人而任其事古者之常故凡諸色牙行必使得人而評庶無貨殖之差今其抱斗筲之器砥刁錐之腥估計不平至增減乎物價美惡雜濫用欺騙平民財將革弊而除奸合坐贓而論罪

一議得趙甲依增減計贓坐贓准竊盜論免刺八十貫律杖九十十徒二年半錢乙依計贓枉法四十貫律杖一百徒三年俱有大誥減等趙甲杖八十徒二年

錢乙杖九十徒二年半係軍民無力照例免杖充軍增減之價追給本主

○把持行市

(告示)

其府其縣為禁約事切惟買賣貴乎兩實交易合宜和平傍人不碍恃強把持取利訪得本縣地方集場等處多有無籍之徒不務生理見人買賣而不和平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或有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奸計賣已之物本賤則以為貴惟賣轉錢以利已買人之物本貴則以為賤但知碍價以害人或行見人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似此恃強凌弱若不

將不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夷人久候不碍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箇月若不依期日及誘引夷人潛入人家私相交易者私貨各入官舖行人等照前枷號通行守邊官員不許將曾經違犯夷人起送赴京

一弘治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迤北小王子等差使臣人等赴京朝貢官員軍民人等與他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軍器并違禁銅鉄等物敢

禁治尤恐肆志長奸以成民羈為此合發示於鎮店集場等處

粘貼曉諭前項之徒各安本分改過自新敢有仍前在市把持害人者許埠頭地方人等指名呈首以憑拿問枷號決不輕恕須至告示者

○把持行市

(判語)

生財每資於彌物小人蓋急於謀生利已不免于妨人君子當懲於專利能太公而無我斯互市以何憐故周設胥師之官而

漢行平準之法今其身登斷壘慙比深溪交貿易而兩不和同遂恣奸而曲為阻滯未鬻者堅持于高價盛容倍董末減而先

有違犯的都拏來處以極刑欽此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本都司委官關防提督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夷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粗重貨物并瘦損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者聽使之人問發附近衛分充軍干碍勢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參問治罪

一成化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遼東開設馬市許令海西并乃顏等

成未市者不改于初言寧許他人少增而輒售敢把持乎行市期肥潤乎身家操輕重之權更深瘠邊之計徇低昂之見祇為肥私之謀請禁越而懲奸庶通高而阜貨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律笞五十俱

有

大誥減等各笞四十係軍民工匠無力酌減有力納米等項完日寧家器物布絹入官

○私造斛斗秤尺

其府為禁約事照得斛斗秤尺等器所以革弊息爭非官較勘印烙孰敢私造而行使近訪得

有等無藉光棍之徒私造小斗大秤在市增減行使或假作印烙記號瞞官哄人以畜取利又訪得除印烙斛斗秤尺私自易換增減隨其大小輕重長短任意作弊誠謂欺上瞞下貪利無厭若不禁革誠恐相繼愈生奸計深為未便為此合發告示前去各屬倉庫并集場等處粘貼曉諭今後斛斗秤尺果有真正經官印烙者方許行使但係私假出掣問坐贓重罪不恕須至告示者

○私造斗斛秤尺

判語

法度懸于象魏較量無差等精微起自黃鐘權衡不爽巨區庚

三衛夷人買賣開元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開一次廣寧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十六日至二十日開二次各夷止將馬匹并土產物貨赴彼處委官驗放入市許齎有貨物之人入市與彼兩平交易不許通事交易人等將各夷欺侮愚弄虧少馬價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撥置夷人指以失物為由扶同詐騙財物分用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縱容官軍人等無貨者任意入市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小利透漏邊情事發問擬明白俱發兩廣煙瘴地面充軍遇赦並不原宥欽此

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問有無誰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個月如有誰賒貨物仍監追完足發落若監追年冬無從賠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

一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運糧船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脚錢者問追給主仍發邊衛充軍

一凡捏稱

皇店在於京城內外等處邀截客商指勒財物者俱

釜實王政紀綱輕重短長乃官
司平準令其利析秋毫計深秤
骨板七木石不遵一定之規燦
七金星錯釘五花之聚升合至
鍾石而俱病方寸與銖而而燕
訛檀道濟之量沙雖或無妨周
懷姬之裂繒且亦難料倘盤胡
椒之八百用之焉得其真若稱
鍾乳之三千毋若漫稽其數許
行莫準炎帝唯齊藏在王家石
氏之珊瑚可等合行楚國周家
之室鼎當輕曾給五尺之童莫
道三章之法

真招條例

一設得道甲錢乙以監守自盜
論不分首從併贓四十貫律斬

拏送法司問罪就於害人處所枷號三箇月發極
邊衛分末遠充軍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

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虞廷之政以同度量衡為先所以同

風俗定民志也故斗斛之大小秤之輕重尺之長短

必官為之較勘印烙降給於民而用之若有私造斗

斛秤尺不平及將官降者增○若官降不如法者杖

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一等知情與同罪若官

斛秤尺而輕重長短大小不如法者作法於民而先

自弊之何以焉信所造之工匠杖七十提調官失於

較勘者減一等知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

情與工匠同罪

經官司較勘印烙者笞四十

若恐開私造之端其流將有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

不平之弊矣故罪笞四十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

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所

增減物計贓重者坐贓論若倉庫中使斛斗秤尺

平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

而不平者杖一百計所增減之物為贓重於杖一百

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工匠杖八十

因而剋取所增減之物入已者計入已之贓以監守

自盜論不分首從併贓四十貫斬俱雜犯徒徒五

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

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罪止杖一百知而不舉知其增

與正犯之人同罪失覺察之鑒臨官吏減正犯罪三

器用布絹不如法判語

梓匠輪輿準繩是守文章黼黻

法度爰稽奇製作而信度風微
濫惡與而淳靡氣散市所不瀟

日寧家王辛係官納米完日還

孫丙李丁周戊無力照例免充

漢杖七十王辛杖六十係軍民

大誥減等孫丙杖九十徒二年

丁周戊以增減物重者坐贓二

百貫律杖一百徒二年鄭夷律

杖八十王辛律減杖七十俱有

係雜犯准徒五年孫丙同罪至

死減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李

禮有明言物負虛名人何實用
儼大小而麻輕重自是許行之
矣器中度而帛中數斯符王制
之章今其作偽心勞不守工官
之度貪夫殉利豈知物曲之常
渾堅頓改乎商規脆薄甘同於
吞詐陶冶易農之器舌窳相連
衣揭卒歲之資絡繹何別劍以
室珠以櫃外華而中則虛葛不
夏裘不久我利而人何害五尺
之童汝既欺之五十之笞不可
赦也

具招條例

一設得趙甲錢乙律笞五十俱
大誥減等各笞四十係軍民工

匠無力的决有力納米等項完
日寧家器物布絹入官

刑律五卷終

問曰一如趙甲錢乙依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
監守故縱者李于周戊依增減收支官物而不平
者吳已依監臨官知而不舉者鄭庚依工匠知而
故犯者王辛依監臨
失覺察者作何問擬

答曰一審得趙甲寺為倉庫官吏也不合於斛斗
秤尺私擅增減收支官物而侵剋入已自弊
罔法甚美合計坐賍重論孫丙以致官物不平猶未
以罪李丁周戊之增減收支以擬吳已以監臨不
入已也計所增減重者坐賍以擬吳已以監臨不
舉與犯同坐若鄭庚以工匠知而故犯王辛以監
臨不知失察比庚
庚減三等律也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造器用之物如床榻桌
布之屬如綾羅段
不牢固真謂虛詐
粧飾
及絹
而賣者各笞
五十其物入官各字兩承上造器用人
布人而賣者說彼此各笞五十

五十其物入官

問曰一如趙甲依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者錢
乙依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造器用而物惡不固錢乙造絹
布而紕薄短狹不堪當欺詐相尚而利已損
人者合
答以罪

升平法律

戶律五卷

十五



